**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

**目 录**

1.0、引言

1.1、适用范围

1.2、名词解释

1.3、编写目的

1.4、法律依据

2.0、工作流程

2.1、安全管理审查

2.1.1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2.1.2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1锅炉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2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3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4电梯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5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6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2.1.2.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要求审查

2.1.3 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2.1.3.1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记录

2.1.3.2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记录

2.1.3.3安全管理审查结论

2.2、设备分类排查

2.2.1锅炉隐患排查

2.2.2 压力容器隐患排查

2.2.2.1压力容器(固定式)隐患排查

2.2.2.2压力容器(移动式)隐患排查

2.2.2.3压力容器(氧舱)隐患排查

2.2.3 压力管道分类隐患排查

2.2.3.1工业管道隐患排查

2.2.3.2公用管道隐患排查

2.2.3.3长输管道隐患排查

2.2.4电梯隐患排查

2.2.5起重机械隐患排查

2.2.6客运索道隐患排查

2.2.7大型游乐设施锅炉隐患排查

2.2.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排查

2.2.9 设备分类排查记录

2.2.9.1 隐患排查记录要求

2.2.9.2分类排查结论

2.3、 综合整治检查

2.3.1 监督检查

2.3.2 专项整治

2.3.3 管理评价

3.0、 附则

附件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附件2、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推荐记录表格

附表1、电梯使用单位安全技术档案目录

附表2、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1.0、引言

1.1、适用范围

本《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适用于我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隐患的排查、检验、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等。

1.2、名词解释

特种设备隐患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特种设备隐患实施分级管理。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三级；按隐患性质分为四类。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标准详见《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3、编写目的

本工作指南主要用于指导本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针对在用的特种设备开展或督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本工作指南指导隐患排查单位对不同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在隐患排查的要求、程序、途径、内容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

1.4、法律依据

本工作指南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程如下。隐患排查单位应根据排查设备种类、类别配备相应法律、法规、规程。

【综合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3）《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5）《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专项法规】

1）《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6）《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8）《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9）《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10）《压力管道安全监察规定》

11）《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1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13）《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14）《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5）《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16）《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17）《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18）《起重机械安全监察技术规程-桥式起重机》

19）《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22）《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23）《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2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

25）《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26）《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未列入本工作指南或本指南颁布后发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标准对隐患排查要求有高于本指南规定的，隐患排查单位应及时采纳，并对隐患排查工作的要求、程序、途径、内容等做出相应修正。

2.0、工作流程

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隐患法规相关记录，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分安全管理审查、设备分类排查、综合整治检查等三个方面的检查。每项检查应按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开展，各项检查可在不同时段独立进行。

2.1、安全管理审查

安全管理审查是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安全管理水平的审查。

安全管理审查分为通用要求审查和专项要求审查。

2.1.1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适用于所有种类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的实施单位、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排查时间是指隐患排查对每项质量活动进行审查的时间，各项质量活动仍按法规、规程或企业管理规定的时间进行。（下同）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结束后，还应按特种设备的种类、类别、品种分别进行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表2.1.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 **实施**  **单位**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1)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  (3)按照本规则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4)建立并且有效实施岗位责任、经常性维护保养、修理改造、定期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人员培训管理、设备采购验收等安全管理制度；  (5)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并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6)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安全技术档案；  (7)定期召开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会议，督促、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8)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必要的投入；  (9)制定应急救援专项预案、适时组织演练，配合事故处理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3 |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应当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隐患，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等。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2.4 | 管理人员要求  1 安全管理负责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最高管理者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2 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国家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并且适时更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  (4)组织特种设备验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变更手续；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工作；  (6)编制特种设备的年度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7)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并且组织演练；  (8)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规定，组织、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9)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10)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履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义务；  (11)发现特种设备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12)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13)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 管理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5 | 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其主要义务如下：  (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按照规定填写运行、交接班等记录；  (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  (5)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  (7)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2 作业人员设置一般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规模、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保证所有在岗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的持证项目应当与作业种类一致。  注：B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作业人员，但是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6 | 机构、人员设置  1 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品种、用途和数量等情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1)客运索道、10台及以上大型游乐设施、50台及以上电梯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  (2)以特种设备作为主要生产设施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如石油化工企业、冶金企业、发电企业、燃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储存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气体充装企业、港口装卸企业等；  (3)使用长输管道的；  (4)各类特种设备总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台的(不含气瓶)。  2 需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是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除1以外的其它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  (2)使用除1以外的其他气体充装单位；  (3)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 MPa，且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0t/h锅炉的；使用额定热功率大于等于1.4 MW气相有机热载体锅炉的；  (4)使用的锅炉总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80t/h的(注1)，或者使用锅炉的总数量大于等于10台的(不包括D级锅炉) (注2)；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6)使用设计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105MPa·L的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7)使用医用氧舱的；  (8)使用长度大于或者等于10km的GC1级或GC2级工业管道、公用管道的；  (9)使用起重机械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100t及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60t及以上门座起重机、200t及以上流动式起重机、315 t·m及以上普通塔式起重机的；  (10)使用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械的；  (11)在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特种设备的；  (12)各类特种设备总量大于或者等于20台的(不含气瓶)。  3 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  除1和2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安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注1：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按0.7MW相当于1t/h换算。  注2：锅炉等级按照《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锅炉设备级别”划分。  注3：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旅店、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7 | 安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2)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3)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5)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运行记录规定；  (6)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检和实施规定；  (7)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规定；  (9)特种设备采购、验收、安装、改造、使用、修理、报废等管理规定；  (10)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及演练规定；  (12)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1)贯彻执行本规则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的规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8 |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特点、生产工艺等，明确提出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运行参数、操作步骤、巡回检查、运行记录、异常情况处置、安全注意事项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9 |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且统一保管。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见附件B，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  (3)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合格证明等)；  (4)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校验(检定、校准)、修理和更换记录；  (9)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  (10)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处理报告。  安全技术档案保管地址与设备使用地址不一致时，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地至少保存以上(1)、(2)、(5)、(6)项资料的复印件。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10 | 设备采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采购特种设备时，应当向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提供必要的使用条件，其所采购的特种设备应当按照规定由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的单位制造并经检验合格，产品安全性能、能效指标以及产品技术资料应当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的要求。  使用单位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11 | 安装、改造和修理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和修理，并且督促施工单位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告知义务；  (2)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3)锅炉、压力容器(注4)、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注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与重大修理的施工过程，必须按照相应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注4：压力容器的安装监督检验仅指医用氧舱。  注5：采取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可不实施安装监检，但应当进行投用前的首次检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投用前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12 | 设备验收  新设备启用之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组织设备采购部门、设备使用部门等相关技术人员对采购的特种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存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验收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  (2)产品安全性能、能效指标是否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产品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企业自定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13 | 经常性维护保养  一般规定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本体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的内容和时机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且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每年至  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22 | 应急预案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专项预案，配置与之适应的救援装备，定期演练并且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每年至  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24 |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1.2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是根据特种设备法规、规范，针对不同种类、类别特种设备提出的特殊安全管理要求。

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内容见本指南2.1.2.1～2.1.2.8。

2.1.2.1锅炉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锅炉安全管理专项审查根据《锅炉使用管理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

审查的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锅炉）》。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自定。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锅炉）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改造  修理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十一条 | 锅炉的改造、修理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将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锅炉改造时，不应当提高额定工作压力或者额定工作温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第十二条 | 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和化学清洗过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得投入使用。 |
| 管理  制度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十三条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锅炉的具体特点，建立健全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所建制度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岗位责任制，包括锅炉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运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等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和要求；  (二)巡回检查制度，明确定时检查的内容、路线和记录的项目；  (三)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班要求、检查内容和交接班手续；  (四)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投运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启动和正常运行的操作方法、正常停运和紧急停运的操作方法；  (五)设备验收、采购、修理、保养、报废等制度，包括设备验收、采购、修理、报废要求，规定锅炉停(备)用防锈蚀内容和要求以及锅炉本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自动仪表及燃烧和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周期、内容和要求；  (六)水(介)质管理制度，明确水(介)质定时检测的项目和合格标准；  (七)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火、防爆和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锅炉房的要求，保证通道畅通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事故处理办法等；  (八)节能管理制度，明确符合锅炉节能管理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管理  记录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十四条 | 使用单位一般应当有以下使用管理记录：  (一)巡回检查记录；  (二)锅炉、燃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改造、修理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三)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汽水品质化验记录；  (四)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五)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六)交接班记录；  (七)锅炉停炉保养记录；  (八)能耗状况记录；  (九)锅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校验、试验记录；  (十)锅炉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应急  管理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十六条 | 公众聚集场所(注)使用锅炉的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配置与之适应的救援装备，适时演练并且记录。  注：公共场所是指为公众提供工作、学习、商业、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如学校、幼儿园、宾馆旅店、公共浴池及理发店、影剧院及舞厅、体育场馆及公园、展览馆及图书馆、商场、候诊(车、船、机)室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技术  档案 | 企业自定（每年至少一次） |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1.2 |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锅炉的出厂技术文件及监检证明；  (2)锅炉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资料及监检证明；  (3)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  (4)锅炉定期检验报告；  (5)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6)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7)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技术  档案（电站锅炉） | 总体验收 |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2.1 | 电站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锅炉安装单位在总体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将主蒸汽管道、主给水管道、再热蒸汽管道及其支吊架和焊缝位置等技术资料移交给使用单位存入锅炉安全技术档案。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管道和阀门的有关运行、检验、改造、修理以及事故等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1.2.2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专项审查按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氧舱等容器类别分别进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审查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2.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固定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审查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2.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移动式压力容器）》

氧舱安全管理审查根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以安全管理评价方式进行。

表2.1.2.2.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固定式压力容器）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使用  年限 | 每年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1.7 | 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  对于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或者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如果要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必要时按照本规程8.8的要求进行合于使用评价，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表2.1.2.2.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移动式压力容器）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技术  档案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4 |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移动式压力容器技术档案并且由其管理部门统一负责保管。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本规程4.1.3规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技术文件和资料；  (4)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以及有关检验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5)移动式压力容器维修和改造的方案、设计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施工质量检验技术文件和资料；  (6)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年度检查报告；  (7)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如果有)的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  (8)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操作  规程 | 每年至少一次 | 5.5 | 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操作工艺参数，包括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范围、最大允许充装量等；  (2)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岗位操作方法，包括车辆停放、装卸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行中应当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4)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车辆安全要求，包括车辆状况、车辆允许行驶速度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作息时间要求。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作业  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6 |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使用单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了解所充装介质的性质、危害性和罐体、气瓶的使用特性，具备必要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  对于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押运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资格证书。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异常情况报告 | 每年至少一次 | 5.8.1 | 移动式压力容器发生下列异常现象之一时，操作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使用单位的有关部门报告：  (1)罐体或者气瓶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仍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2)罐体或者气瓶发生裂缝、鼓包、变形、泄漏等危及安全的现象；  (3)安全附件失灵、损坏等不能起到安全保护的情况；  (4)管路、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  (5)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运行；  (6)充装量超过核准的最大允许充装量；  (7)充装介质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不符；  (8)真空绝热罐体外表面局部存在严重结冰、结霜或者结露，介质压力和温度明显上升；  (9)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走行装置及其与罐体或者气瓶连接部位的零部件等发生损坏、变形等危及安全运行；  (10)其他异常情况。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隐患  处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8.2 |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时进行检验，消除隐患；对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办理注销手续。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使用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5.10 | (1)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在新制造或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后的首次充装(以下简称首次充装)前，必须对罐体或者气瓶内介质进行分析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4.10.2的规定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重新进行氮气置换或者抽真空处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充装介质对含水量有特别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首次充装前，必须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罐体或者气瓶内含水量进行处理和分析；  (3)移动式压力容器到达卸载站点后，具备卸载条件的，必须及时卸载；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卸载后罐体或者气瓶内余压不得小于0.05MPa；  (4)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作业应当满足本规程第6章的相关安全要求，采用压差方式卸载时，接受卸载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应当设置压力保护装置或者防止压力上升的等效措施；  (5) 除应急救援情况外，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之间相互装卸作业，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  (6)禁止使用明火直接烘烤或者采用高强度加热的办法对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升压或者对冰冻的阀门、仪表和管接头等进行解冻。  负责本条第(1)、(2)项处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出具处理和分析结果的证明文件。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变更  使用 | 每年至少一次 | 5.11 | 变更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条件(如变更充装介质、设计参数、最大允许充装量等)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并且出具设计修改文件；设计修改文件的内容至少包括设计修改说明、必要的检验试验要求、标志要求以及根据实际变更条件所需要的强度校核计算、安全泄放装置排放量计算、设计修改图样及产品使用说明等；  (2)需要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结构进行相应改造的，按照本规程第7章相关规定及设计修改文件要求执行；  (3)不需要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结构进行相应改造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5.9的规定及设计修改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4)变更充装介质，如果在原出厂设计文件(竣工图、产品说明书等)允许范围内，按照本条第(3)项的规定执行；如果不在原出厂设计规定范围内，则根据情况按照本条的相应规定执行；  (5)变更使用条件，但是未进行本规程7.2所述改造的，可以不更换产品铭牌，由修理单位或者改造单位根据变更后的内容，按照引用标准进行表面涂装及标志等；  (6)使用条件变更后，使用单位必须将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设计修改文件及必要的检验报告等)报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并且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临时进口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12.2  5.12.4 |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制定和执行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档案；  (3)按照规定要求办理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通关手续，约请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性能检验，安全性能检验不合格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使用；  (4)满足本规程5.12.4要求，且充装后即出境的临时进口罐式集装箱允许在境内充装,其他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需要取得充装所在地省、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同意后方可在境内充装。  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临时进口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临时罐箱)的安全管理  对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按照该规则进行检验并且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临时罐箱，如果卸载后或者充装后即出境，可免除5.12.2、5.12.3规定中的安全性能检验。  临时罐箱在境内的使用单位应当自主执行检查并核对产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授权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按照本规程相关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运输  安全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13 | 运输过程安全作业要求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运输过程作业安全至少还应当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随车人员外，还需配备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资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护；  (2)运输过程中，任何操作阀门必须置于闭止状态；  (3)快装接口安装盲法兰或者等效装置；  (4)充装冷冻液化气体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其标态维持时间；  (5)罐式集装箱或者管束式集装箱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吊装和堆放。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随车  装备 | 每年至少一次 | 5.14 | 使用单位应当为操作人员或者押运员配备日常作业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备品、备件等，还应当根据所充装介质的危害特性随车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随车  资料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15 | 除随车携带有关部门颁发的各种证书外，还应当携带以下文件和资料：  (1)《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有关管理部门的从业资格证；  (3)液面计指示值与液体容积对照表(或者温度与压力对照表)；  (4)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记录；  (5)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应急  救援 | 每年至少一次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16 |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置与之适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且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应当有记录并进行分析总结。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装卸用管使用 | 每年至少一次 | 6.3 | （6）使用单位对装卸用管必须每年进行1次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装卸用管公称压力的1.5倍，试验结果要有记录和试验人员的签字。 |

2.1.2.3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专项审查按工业管道、公用管道、长输管道等类别分别进行。

工业管道安全管理审查根据《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的要求进行。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3.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工业管道）》。

公用管道、长输管理安全管理审查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3.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工业管道）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管道  改造 | 每年  一次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第一百一十条 | 管道的改造，应当由管道设计单位、安装单位。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改造的情况书面告知登记机关后，方可施工。改造施工结束后，安装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对于GC1级管道或改造后长度500米的管道，还应当实施监督检验，检验机构应当提供监督检验报告。  改造是指改变管道受压部分结构（如改变受压元件的规格、材质，改变管道的结构布置，改变支吊架位置等），致使管道性能参数或管道特性发生变更的活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管道  维修 | 每年  一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压力管道的维修分为一般维修和重大维修。  重大维修是指对管道不可拆卸部分受压元件的维修，以及采用焊接方法更换管段及阀门、管子矫形、受压元件挖补与焊补、带压堵漏。带压堵漏还应当符合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要求。重大维修外的其他维修为一般维修。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管道重大维修应当由有资格的安装单位进行施工，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在修理改造施工前应当制订重大维修方案，重大维修方案应当经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对于GC1级管道采用焊接方法更换管段及阀门时，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应当将拟进行的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管道使用登记机关，并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后。方可进行重大维修施工。  重大维修施工后，安装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机构在监督检验后，应当提供监督检验报告。  　　管道的维修应当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维修后的管道安全性能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管道内部有压力时，一般不得对受压元件进行重大维修。对于生产工艺过程特殊，需要带温带压紧固螺栓或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采用带压密封堵漏作业时，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有效的操作要求和防护措施，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在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下实施。实施带压堵漏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带压密封堵漏技术的使用频次，每条管道上使用带压密封堵漏的部位不得超过两处。管道停机检修时，带压密封堵漏的卡具应予拆除，必要时重新进行维修。 |

2.1.2.4电梯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电梯安全管理专项审查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审查的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电梯）》。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电梯）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使用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 1.4 |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保存完好；  (3)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  (4)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按照规定配备的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供电电源、防火前室、井道防火、机房防火、底坑排水设施等符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适用于消防员电梯）  (7)防爆电梯所在区域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者说明资料，以及主要燃爆物质的化学名称或者防爆等级（级别、组别）。（适用于防爆电梯）  安全技术档案目录、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目录由使用单位自定，具体内容可参照附表1、附表2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33条 | 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选择制造单位或者制造单位委托的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
| 使用  年限 | 每年至少一次 | 第37条 | 电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
| 作业  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5 |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有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  |

2.1.2.5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专项审查根据《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起重机械安全监察技术规程-桥式起重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

审查的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起重机械）》。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起重机械）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选型  采购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 第五条 | 使用单位应该根据起重机械的用途、使用频率、载荷状态和工作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相应品种（型式）的起重机。如果选型错误，由使用单位负责。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Q000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技术规程-桥式起重机》 | 第十七条 | 起重机应当在设计规定的工况和环境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对起重机的选型和使用安全负责。 |
| 第八十九条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使用现场环境以及吊运物品的要求，购置和使用适合的并且有起重机制造许可证的起重机。 |
| TSGQ5001 | 第六条 | 使用单位购置的起重机械应当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随机的产品技术资料应当齐全。 |
| 92号令《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
| 安装改造维修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七条 |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许可资格的单位进行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以下通称施工），并且督促其按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的要求接受监督检验。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的顶升，并且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  |
| 安装改造维修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0002 | 第十五条 | 起重机的基础和轨道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且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对有关质量和尺寸进行检查，进行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Q5001 | 第八条 | 起重机械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装告知、监督检验等义务，并且在施工结束后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供以下施工技术资料，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
| TSGQ5001 | 第九条 | 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规定，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首次检验申请，经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依法投入使用。 |
| 跨区域使用和移装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十八条 |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使用时，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使用所在地的质监部门，并且接受其监督检查。  起重机械重新安装（包括移装）使用，使用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办理安装告知，并且向施工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施工监督检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租用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十六条 | 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出租和承租单位各自的安全责任。承租单位在承租期间应当对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未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经检验（包括需要实施的监督检验或者投入使用前的首次检验，以及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 管理  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十条 |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工作。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管理  制度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十一条 |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二)单位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  (三)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包括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  (四)索具和备品备件采购、保管和使用要求；  (五)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要求；  (六)使用登记和定期报检要求；  (七)安全管理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要求；  (八)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九)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十)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演练要求；  (十一)执行本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要求。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管理  制度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0002 | 第九十条 | 起重机的使用单位至少建立和健全以下各种规章制度：  (一)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设备管理制度；  (三)日常检查管理制度；  (四)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五)定期报检管理制度；  (六)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七)交接班管理制度；  (八)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九)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人员  持证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十二条 | 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Q6001）的规定和要求，经考核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作业工作。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技术  档案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十五条 |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产品技术资料；  （二） 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施工技术资料；  （三） 与起重机械安装、运行相关的土建技术图样及其承重数据（如轨道承重梁等）；  （四）《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见附件A，简称《使用登记表》）；  （五） 定期检验报告；  （六） 在用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实验合格证明；  （七） 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记录。 |
| 使用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0002 | 第九十三条 |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起重机。 |
| TSGQ5001 | 第二十三条 | 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到起重机械使用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在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
| 使用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二十九条 | 使用单位应当将《使用登记证》置存于以下位置：  （一）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的显著位置；  （二）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第三十条 | 起重机械停用1年以上时，使用单位应当在停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停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应当经过定期检验，并且持检验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重新领取《使用登记证》。未办理停用手续的，定期检验按正常检验周期进行。 |
| 应急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二十二条 |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预案，当发生起重机械事故时，使用单位必须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Q0002 | 第一百零一条 |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起重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常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 TSGQ5001 | 第二十一条 |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该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并且进行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聘请有关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对使用状况进行评估。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并且对其整改结果负责。 |
| TSGQ0002 | 第一百零二条 | 起重机操作人员（司机）在操作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停机并且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 |
| TSGQ0002 | 第一百零三条 | 起重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对其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停止使用1年以上（含1年）的起重机，再次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全面检查，并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定期检验要求检验合格。 |
| 设备  改造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三十一条 | 需要改变起重机械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改造，并且按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实施监督检验。  起重机械在改造完成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并且持原《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改造监督检验证书，向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设备  报废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5001 | 第二十条 | 起重机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  (一)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  (二)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或者满足报废条件的。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Q5001 | 第三十三条 | 起重机械报废，使用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的报废申明，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交回登记机关进行注销。 |
| TSGQ0002 | 第一百条 | 存在严重隐患，已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起重机，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 TSGQ0002 | 第三十四条 | 起重机主梁失去整体稳定性时，不允许再修复，应当予以报废。 |
| TSGQ0002 | 第三十五条 | 起重机主梁、端梁、小车架、吊具横梁等主要受力结构件发生明显腐蚀时，应当进行检查、测量和计算。当核算出的承载能力不能达到额定承载能力时，应当进行维修使其达到使用要求，或者进行改造降低额定起重量，否则应当予以报废。  降低额定起重量时，应当增加改造铭牌和更改起重量标志。 |
| 设备  报废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0002 | 第三十六条 | 起重机主梁、端梁、小车架、吊具横梁等主要受力结构件产生裂纹时，起重机应当停止使用，只有对裂纹的影响和采取阻止裂纹继续扩展的措施进行安全评价确认可以使用，或者更换有裂纹的结构件后，方可继续使用，否则应当予以报废。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Q0002 | 第三十七条 | 起重机主梁、端梁、小车架等主要受力结构件因产生塑性变形使工作机构不能正常、安全运行时，如果不能修复，应当予以报废。 |
| TSGQ0002 | 第四十一条 | 吊钩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予以报废：  (一)裂纹； (二)危险断面磨损达到原尺寸的10％； (三)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5％； (四)扭转变形超过10°； (五)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产生塑性变形时。 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50％时，衬套应当予以报废；板钩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5％时，心轴应当报废。吊钩的缺陷不得焊补。 |
| TSGQ0002 | 第四十三条 | 钢丝绳的报应当符合GB 5972—2006《起重机械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的要求。 |
| TSGQ0002 | 第四十五条 | 卷筒出现裂纹或者筒壁磨损达到原壁厚的20％时，应当予以报废。 |
| TSGQ0002 | 第四十七条 | 滑轮产生裂纹、轮槽不均匀磨损达到3mm、轮槽壁厚磨损达到原壁厚的20％、因磨损使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50%或者存在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时，应当予以报废。 |
| 设备  报废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Q0002 | 第四十八条 | 当车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予以报废： (一)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 (二)轮缘厚度磨损达到原厚度的50%； (三)轮缘厚度弯曲变形达到原厚度的20%； (四)踏面厚度磨损达到原厚度的15%； 运行速度低于或者等于50m/min，车轮椭圆度达到1mm；运行速度高于50m/min，车轮椭圆度达到0.5mm时，也应当予以报废。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Q0002 | 第四十九条 | 传动齿轮的报废要求按照GB6067—1985的相关要求。 |
| TSGQ0002 | 第六十八条 | 制动器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制动器的零部件不得有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制动片磨损达到原厚度的50％或者露出铆钉时必须报废； (二)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不得有摩擦现象，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不能有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三)制动器调整适宜，制动平稳可靠； (四)制动轮不得有裂纹（不包括制动轮表面淬硬层微裂纹），凹凸不平度不得大于1.5mm，不得有摩擦垫片固定铆钉引起的划痕； (五)液压制动器保持无漏油现象，制动器的推动器保持无漏油状态。 |

注：所有涉及整机、零部件报废的技术要求，优先依据TSGQ0002，其余参照GB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2.1.2.6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客运索道管理专项审查根据《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要求进行。

审查的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6《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客运索道）》。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客运索道）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管理  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二条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做好本单位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三）对客运索道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四）组织应急救援演习，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五）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督促落实技术档案的管理；  （七）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作业  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二）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对日常检查、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情况如实记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每次运行前应当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四）作业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和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五）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六）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安全管理制度 | 每年至少一次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 |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二）安全操作规程；  （三）日常检查与定期自行检查制度；  （四）维护保养制度；  （五）定期报检制度；  （六）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七）作业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八）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九）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十）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其他制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1.2.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大型游乐设施管理专项审查根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审查的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7《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大型游乐设施）》。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7《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大型游乐设施）》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管理  制度 | 每年至少一次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一条 | 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二）设备管理制度；  （三）安全操作规程；  （四）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五）维护保养制度；  （六）定期报检制度；  （七）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八）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九）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十）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十一）其他。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运行  条件 | 第三十四条 | 运营使用单位应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运营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营使用条件。 |
| 技术  档案 | 每年至少一次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二条 | 应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  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安装技术资料；  （二）监督检验报告；  （三）使用登记表；  （四）改造、修理技术文件；  （五）年度自行检查的记录；  （六）定期检验报告；  （七）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八）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九）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人员  履职 | 每年至少一次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二）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三）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四）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应急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应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  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应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应急  管理 | 每年至少一次 |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 第十六条 | 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营单位概况和安全状况分析；  （二）大型游乐设施危险性辨识和伤害后果预测；  （三）应急救援装备和急救物品配置；  （四）大型游乐设施事故预警预防措施；  （五）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六）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技术措施。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前，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区县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修改的，应当在修改完成后及时备案。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应定期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 |
|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 第十六条 | 应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 |

2.1.2.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要求审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专项审查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要求进行。

审查的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详见表2.1.2.8《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各项审查记录内容及格式企业可按相关法规要求及企业管理特点进行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要求详见2.1.3《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表2.1.2.8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排查**  **内容**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管理  制度 | 每年至少一次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 | 4.1.1.3 | 使用单位应建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责任制：一般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如有）的职责，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等。  2、隐患治理制度：一般包括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收集、查找、上报和整改制度等。  3、应急救援制度：一般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分工，设备危险性评估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或应急响应方案，应急队伍及装备，应急演练及救援措施，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操作  规程 | 4.1.1.4 | 操作规程是使用单位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定的具体作业指导文件和程序，其内容和要求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设备的具体特性，符合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一般包括：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 |
| 人员  履职 | 4.1.2 | 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作业时应随身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安全。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包括以下的内容：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编制并适时更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建立作业人员管理档案，执行持证上岗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作出记录；建立新进人员带教和考核上岗制度，带教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  3、建立和完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档案，编制定期检验计划并落实定期检验的报检工作办理车辆使用登记和变更手续；  4、组织实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并作出记录，采购、保管备品备件；  5、组织制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作出记录；  6、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报告、组织救援，协助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7、纠正和制止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及作业区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8、对车辆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单位有关负责人。  司机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1、熟练掌握所驾驶车辆的安全性能；  2、出车前按照安全检查要求进行车辆检查，确认周围环境安全或鸣号后方可起步；  3、在使用单位规定的作业区进行作业，行驶中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环境中安全标识，拒绝违章指挥；装载物过高存在遮挡视野的隐患时，应倒车行驶或在有人指引的情况下正向行驶；  4、收车后应进行车辆检查、清洁，使车辆保持完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填写运行记录、交接班等记录；  5、参加应急救援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车辆运行不正常时，应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6、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当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直接危及人身安全时，停止作业并且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维护人员的职责是维护车辆以及对车辆的安全使用和正常操作负责，应遵照制造商提供的维护手册，并在安全工作制度下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所有必要的维护。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管理  要求 | 每年至少一次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 | 4.1.2 | 除安全管理人员、司机和维护人员外，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相关的人员还包括辅助作业人员和有意识或者无意识进入作业区内的人员，使用单位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应包括：  1、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确需进入作业区的相关人员，应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后方可准入；  2、进入作业区的相关人员，应与车辆及装载货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任何人不可手扶装载货物，以免倾倒发生危险；  3、无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升部件有无载荷，任何人不应在起升部件下站立或通过；  4、除专用车辆规定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不得搭乘乘客，任何人不得在起升部件或货物上站立。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管理  要求 | 每年至少一次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 | 4.1.3.1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使用单位内的停放和修理应划定专门区域。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4.1.3.3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各锁止机构应安全可靠，机件无裂纹、变形，工作应灵活有效；  2、转向机构应轻便灵活，行驶时不得有异常抖动和明显跑偏现象；  3、车辆应具备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功能，制动效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4、灯光、喇叭、开关等配置和功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车辆安全保护装置设置和功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在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车辆，应满足该场所规定的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
| 技术  档案 | 每年至少一次 |  | 4.1.3.2 | 使用单位应建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改造修理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车辆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1.3 安全管理审查记录

2.1.3.1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记录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后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见附件1）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2——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该表格只作符合性记录，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1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排查结论”），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2.1.3.2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记录

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后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见附件1）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该表格只作符合性记录，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1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排查结论”），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

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2.1.3.3安全管理审查结论

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排查结论》中结论部分内容。同时由使用单位隐患排查人员和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2.2、设备分类排查

设备分类排查是按特种设备种类或类别的不同，根据法规、规范要求的途径和方法，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的排查。

2.2.1锅炉隐患排查

锅炉隐患排查根据《锅炉使用管理规则》和《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锅炉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1《锅炉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自行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1锅炉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条款**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锅炉作业人员 | 企业自定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十九条 | 使用单位应当对锅炉进行巡回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当发生《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7、8.2.4等情况时，应当做立即停炉处理。对锅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试验、检修，并且做出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锅炉作业人员 | 企业自定 |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1.7 | 蒸汽锅炉(电站锅炉除外)需要立即停炉的情况  蒸汽锅炉(电站锅炉除外)运行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立即停炉：  (1)锅炉水位低于水位表最低可见边缘时；  (2)不断加大给水及采取其他措施但是水位仍然继续下降时；  (3)锅炉满水，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经过放水仍然不能见到水位时；  (4)给水泵失效或者给水系统故障，不能向锅炉给水时；  (5)水位表、安全阀或者装设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时；  (6)锅炉元(部)件受损坏，危及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安全时；  (7)燃烧设备损坏、炉墙倒塌或者锅炉构架被烧红等，严重威胁锅炉安全运行时；  (8)其他危及锅炉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时。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锅炉作业人员 | 企业自定 |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2.4 | 电站锅炉需要立即停炉的情况  电站锅炉运行中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当停止向炉膛送入燃料，立即停炉：  (1)锅炉严重缺水时；(2)锅炉严重满水时；  (3)直流锅炉断水时；  (4)锅水循环泵发生故障，不能保证锅炉安全运行时；  (5)水位装置失效无法监视水位时；  (6)主蒸汽管、再热蒸汽管、主给水管和锅炉范围内连接管道爆破时；  (7)再热器蒸汽中断(制造单位有规定者除外)时；  (8)炉膛熄火时；  (9)燃油(气)锅炉油(气)压力严重下降时；  (10)安全阀全部失效或者锅炉超压时；  (11)热工仪表失效、控制电(气)源中断，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时；  (12)严重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以及制造单位有特殊规定的其他情况时。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第二十四条 | 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停(备)用锅炉及水处理设备的防腐等停炉保养工作。 |
| 月度  检查 | 锅炉作业人员 | 每月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二十条 | 使用单位对锅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且做出记录。自行检查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且有检查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一)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要求填写使用管理记录；  (二)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锅炉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安全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五)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连接管吹洗；  (六)水位表是否进行冲洗；  (七)联锁保护装置是否进行可靠性试验；  (八)是否对水(介)质定期进行化验分析；  (九)是否根据水汽品质变化进行排污调整；  (十)水封管是否堵塞；  (十一)锅炉承压部件在运行中是否出现裂纹、过热、变形、泄漏等影响安全的缺陷；  (十二)其他异常情况。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在用有机热载体每年至少取样检验一次。 |  |
| 定期自行检查 | 锅炉管理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 第二十七条 |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中13.5条规定不实施锅炉定期检验的锅炉，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定期自行检查。  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自行检查至少包括锅炉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锅炉本体及其运行状况检查和安全附件检查等。定期自行检查由锅炉使用单位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具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和机构进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定期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且做好记录。《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3.5　定期检查  汽水两用锅炉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其他D级锅炉由锅炉使用单位定期自行检查。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4.4 D级锅炉  (1)蒸汽锅炉，≤0.8MPa，且30L≤≤50L；  (2)汽水两用锅炉(注1-4)，≤0.04MPa，且≤0.5t/h(为额定蒸发量，下同)；  (3)仅用自来水加压的热水锅炉，且≤95℃；  (4)气相或者液相有机热载体锅炉，≤0.1MW。  注1-3：是指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对蒸汽锅炉代表额定蒸汽压力，对热水锅炉代表额定出水压力，对有机热载体锅炉代表额定出口压力。  注1-4：其他汽水两用锅炉按照出口蒸汽参数和额定蒸发量分属以上各级锅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第二十五条 |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锅炉下次检验日期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  锅炉定期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或者基本符合要求时，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志粘贴在《使用登记证》上，并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允许参数使用锅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第二十六条 | 锅炉定期检验时，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定期检验的配合工作以及安全监护工作。 |

2.2.2 压力容器隐患排查

压力容器隐患排查按容器类别的不同，分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氧舱等分别进行。

2.2.2.1压力容器(固定式)隐患排查

固定式压力容器隐患排查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2.1《压力容器（固定式）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年度检查记录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件H的要求；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2.1压力容器（固定式）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容器作业人员 | 企业  自定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1.4 |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压力容器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月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 | 每月 | 7.1.5.1 |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1.5.2 | 使用单位每年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按照本规程7.3的要求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当进行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年度检查工作可以由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2.1 | 年度检查项目  年度检查至少包括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和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检查等。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2.2 |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  (2)本规程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3)《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4)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6)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7)安全附件及仪表的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8)是否有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9)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2.3 | 本体及其运行状况检查  1 基本要求  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漆色、标志、标注的使用登记证编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3)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4)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5)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6)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7)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8)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9)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1)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12)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2 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年度检查专项要求  2.1 搪玻璃压力容器检查  (1)检查搪玻璃层表面是否有腐蚀迹象，是否有爆瓷、磨损、划伤、脱落，法兰边缘的搪玻璃层是否有脱落；  (2)检查容器(包括搅拌器、温度计套管、放料阀、填料箱、人孔盖等搪玻璃零部件)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3)检查卡子、活套法兰、阀门和垫片等部件是否有腐蚀现象，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4)检查夹套底部排净(疏水)口开闭是否灵活；  (5)检查夹套顶部放气口开闭是否灵活。  2.2 石墨及石墨衬里压力容器检查  (1)检查石墨件表面是否有腐蚀迹象，是否有磨损、划伤、脱落和开裂；  (2)检查容器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3)检查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2.3 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检查  (1)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纤维增强塑料层是否有纤维裸露、裂纹或裂缝、分层、凹坑、划痕、鼓包、变形；  (2)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3)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容器管口、支撑件等连接部位是否有开裂、拉脱现象；  (4)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容器支座、爬梯、平台等是否有松动、破坏等影响安全的因素；  (5)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容器紧固件、阀门、温度计套管等零部件是否有腐蚀破坏。  2.4 塑料衬里压力容器检查  检查塑料衬里容器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2.4 | 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  安全附件的检查包括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等的检查，仪表的检查包括对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等的检查。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2.4.1 | 安全阀  1 检查内容和要求  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选型是否正确；  (2)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3)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4)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5)安全阀是否泄漏；  (6)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2 检查结果处理  安全阀检查时，凡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选型错误的；  (2)超过校验有效期的；  (3)铅封损坏的；  (4)安全阀泄漏的。  3 安全阀校验周期  7.2.4.1.3.1 基本要求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符合本规程7.2.4.1.3.2、7.2.4.1.3.3校验周期延长的特殊要求，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其要求适当延长校验周期。凡是校验周期延长的安全阀，使用单位应当将延期校验情况书面告知办理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机关(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  4 现场校验和调整  安全阀需要进行现场校验(在线校验)和压力调整时，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阀修理作业(校验)人员应当到场确认。调校合格的安全阀应当加铅封。校验及调整装置用压力表的精度应当不低于1级。在校验和调整时，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7.2.4.2 | 爆破片装置  1 检查内容和要求  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2)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4)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5)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6)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检查爆破片和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7)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8)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9)爆破片和安全阀并联使用时，检查爆破片与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2 检查结果处理  爆破片装置检查时，凡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更换爆破片装置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更换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爆破片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  (2)爆破片安装方向错误的；  (3)爆破片标定的爆破压力、温度和运行要求不符的；  (4)爆破片使用中超过标定爆破压力而未爆破的；  (5)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的压力表有压力显示或者截止阀打开后有气体漏出的；  (6)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或者爆破片与安全阀并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处于全开状态或者铅封损坏的；  (7)爆破片装置泄漏的。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2.4.3 | 压力表  1 检查内容和要求  压力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3)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  (4)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时，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5)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2 检查结果处理  压力表检查时，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选型错误的；  (2)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的；  (3)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  (4)表内弹簧管泄漏或者压力表指针松动的；  (5)指针扭曲断裂或者外壳腐蚀严重的；  (6)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或者锁紧装置损坏的。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2.4.4 | 液位计  1 检查内容和要求  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2)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  (3)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0℃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  (4)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时，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2 检查结果处理  液位计检查时，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当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选型错误的；  (2)超过规定的检修期限的；  (3)玻璃板(管)有裂纹、破碎的；  (4)阀件固死的；  (5)液位指示错误的；  (6)液位计指示模糊不清的；  (7)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损坏的。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2.4.5 | 测温仪表  1 检查内容和要求  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  (2)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3)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  2 检查结果处理  测温仪表检查时，凡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的；  (2)超过规定校验、检修期限的；  (3)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的。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容器作业人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 7.2.5 | 检查报告及结论  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出具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参见附件H)，作出以下结论意见：  (1)符合要求，指未发现或者只有轻度不影响安全使用的缺陷，可以在允许的参数范围内继续使用；  (2)基本符合要求，指发现一般缺陷，经过使用单位采取措施后能保证安全运行，可以有条件的监控使用，结论中应当注明监控运行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完成期限；  (3)不符合要求，指发现严重缺陷，不能保证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情况，不允许继续使用，应当停止运行或者由检验机构进行进一步检验。  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自行实施时，按照本节检查项目、要求进行记录，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应当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安全管理人员审批。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7.1.6 | 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  检验结论意见为符合要求或者基本符合要求时，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志粘贴在《使用登记证》上，并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压力容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2.2压力容器(移动式)隐患排查

2.2.2.2.1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隐患排查

移动压力容器（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或年度检查（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全面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或定期检验（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分类排查的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2.2.1《压力容器（移动式使用）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年度检验（或年度检查）及全面检验（或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2.2.1压力容器（移动式使用）隐患排查

| **隐患排**  **查途径** | | **责任人** | | **排查**  **时间** | | **排查依据** | | | **排查要求** |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标准** | **适用**  **条款** | |
|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 | 随车作业人员 | | 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 | | TSG 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5.7 | | 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工作。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随车作业人员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的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应当进行记录。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等；  (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是否完好；  (3)罐体或者气瓶外部的标志是否清晰；  (4)紧急切断阀以及相关的操作阀门是否置于闭止状态；  (5)安全附件是否完好；(6)装卸附件是否完好；  (7)紧固件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是否有松动现象；  (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是否异常及有无明显的波动；  (9)罐体或者气瓶各密封面有无泄漏；  (10)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是否完好有效；  (11)罐体或者气瓶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是否完好、牢固。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定期自行检查 | | 安全管理人员 | | 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 | TSG 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 年度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 | | 检验机构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 每年至少一次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 8.1 | 使用单位应当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全面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 | | 由检验人员根据安全状况等级确定 | | 8.1 |
| 年度检查（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 | 检验机构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检验年度可免年度检查） | |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 | 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附件E | 第四十五条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  (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维修资料等是否完整；  (三)《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六)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七)安全附件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八)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记录是否齐全；  (九)是否有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十)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第四十六条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漆色、标志、标注的使用登记证编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三)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四)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五)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六)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七)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  (八)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九)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十)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十一)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十二)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在符合本规则正文的基本要求外，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年度检查专项要求见附件E，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年度检查专项要求见附件F。  第四十七条安全附件(包括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爆破片装置、安全阀)年度检查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见附件G。  E1 气瓶检查  (1)核实拖车产品铭牌，逐只核实气瓶制造标志；  (2)逐只检查气瓶外部，检查有无裂纹、腐蚀、油漆剥落、凹陷、变形、鼓包和机械接触损伤等；  (3)使用木锤或者重约250g的铜锤轻击瓶壁，逐只对气瓶进行音响检查；  (4)检查充装介质的分析报告，腐蚀性介质的残液分析报告等。  E2 附件检查  E2.1气瓶端塞的检查  检查有无变形、裂纹或者机械接触损伤。  E2.2 管路和阀门的检查  (1)检查管路有无泄漏、变形、裂纹、凹陷、扭曲或者机械接触损伤；  (2)检查阀门有无锈蚀、变形、泄漏，开闭是否正常；  (3)检查排污装置是否完好、通畅；  (4)检查气动阀门有无损伤，是否处于常闭状态。  E2.3快装接头的检查  检查有无锈蚀、变形、裂纹和其他损坏。  E3 气瓶固定装置安全状况检查  (1)检查气瓶与前后两端支撑立板的连接是否松动，气瓶是否发生转动；  (2)检查框架有无裂纹、凹陷、扭曲或者机械接触损伤；  (3)检查框架与拖车底盘连接是否牢固可靠；  (4)检查捆绑带有无损伤、腐蚀，紧固连接螺栓有无腐蚀、松动、弯曲变形，螺母、垫片、缓冲垫是否齐全、完好。  E4 安全附件检查  E4.1 易熔塞易熔合金检查  检查易熔塞易熔合金使用条件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是否有易熔合金挤出、渗漏的情况。  E4.2 导静电装置检查  (1)检查瓶体、管路、阀门与导静电带接地端的电阻是否超过10Ω；  (2)检查导静电带安装是否正确。  E4.3 紧急切断装置检查  对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的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应当进行如下检查：  (1)紧急切断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和设计图样的规定；  (2)外观质量是否良好；  (3)解体检查阀体、先导杆、弹簧、密封面、凸轮等有无损伤变形、腐蚀生锈、裂纹等缺陷；  (4)性能校验是否合格；  (5)远控系统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E5 整车泄漏试验  E1至E4的检查项目完成后，应当对长管拖车所有密封面进行泄漏检查，检查所用介质为氮气或者充装气体，压力为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0.8至1.0倍。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 定期检验（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 | 检验机构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 由检验人员确定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 8.1 | 使用单位应当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2.2.2.2.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隐患排查

移动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隐患排查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充装前检查、充装中检查、充装后检查。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2.2.2《压力容器（移动式充装）隐患排查》

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2.2.2压力容器（移动式充装）隐患排查

| **实施**  **单位**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 | 充装前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6.4.1 | 装卸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逐台进行检查，检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随车规定携带的文件和资料应当齐全有效，并且装卸的介质应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标志一致；  (2)首次充装投入使用并且有置换要求的，应当有置换合格报告或者证明文件；  (3)购买、充装剧毒介质的，应当有剧毒介质(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运输通行证；  (4)随车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资格证书有效；  (5)移动式压力容器铭牌与各种标志(包括颜色、环形色带、警示性、介质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充装的介质与罐体或者气瓶涂装标志一致；  (6)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应当齐全、工作状态正常，并且在校验有效期内；  (7)压力、温度、充装量(或者剩余量)应当符合要求；  (8)各密封面的密封状态应当完好无泄漏；  (9)随车防护用具、检查和维护保养、维修(以下简称检修)等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应当配备齐全、完好；  (10)易燃、易爆介质作业现场应当采取防止明火和防静电措施；  (11)装卸液氧等氧化性介质的连接接头应当采取避免油脂污染措施；  (12)罐体或者气瓶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应当完好、可靠。  未经检查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入装卸区域进行装卸作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 | 充装中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6.4.2 | 装卸作业过程的工作质量和安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充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定的装卸工艺规程进行操作，装卸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2)按照指定位置停车，汽车发动机必须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且采取防止车辆发生滑动的有效措施；  (3)装卸易燃、易爆介质前，移动式压力容器上的导静电装置与装卸台接地线进行连接；  (4)装卸接口的盲法兰或者等效装置必须在其内部压力卸尽后卸除；  (5)使用充装单位专用的装卸用管进行充装，不得使用随车携带的装卸用管进行充装；  (6)装卸用管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连接符合充装工艺规程的要求，连接必须安全可靠；  (7)装卸不允许与空气混合的介质前，进行管道吹扫或者置换；  (8)装卸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处在规定的工作岗位上；配置紧急切断装置的，操作人员必须位于紧急切断装置的远控系统位置；配置装卸安全连锁报警保护装置的，该装置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  (9)装卸时的压力、温度和流速符合与所装卸介质相关的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的要求，超过规定指标时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10)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不得超过核准的最大允许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严禁超装、错装。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 | 充装后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6.4.3 | 装卸后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满足以下要求并且进行记录：  (1)移动式压力容器上与装卸作业相关的操作阀门应当置于闭止状态，装卸连接口安装的盲法兰等装置应当符合要求；  (2)压力、温度、充装量(或者剩余量)应当符合要求；  (3)移动式压力容器所有密封面、阀门、接管等应当无泄漏；  (4)所有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应当完好；  (5)充装冷冻液化气体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其罐体外壁不应存在结露、结霜现象；  (6)移动式压力容器与装卸台的所有连接件应当分离。  充装完成后，复核充装介质和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如有超装、错装，充装单位必须立即处理，否则严禁车辆驶离充装单位。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2.3压力容器(氧舱)隐患排查

氧舱隐患排查根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2.3《压力容器（氧舱）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年度检查记录按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录G执行；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2.3压力容器（氧舱）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  **人** | **排查**  **时间** | **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标准** | **适用条款** |
| 日常安全检查 | 使用单位 | 自定 | 自定 |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2.1(6)、8.2.2(4) | （企业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及安全要求自行以书面形式确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维护  保养 | 使用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每月至少一次 |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1（3）、8.2.5 | 维护保养工作的时间根据氧舱使用情况确定，但是每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工作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维护保养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  维护保养项目和内容按照氧舱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检查氧舱使用情况，进行清洁、更换易损零部件、修复和排除故障，保持氧舱安全使用状态，并且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
| 年度  检查 | 使用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机构 | 安全管理人员 | 每年至少一次 |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1（3）、8.2.1（6）、8.4 | 1.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检查本年度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资料  (1)本年度内氧舱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2)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及仪表检验或者检定记录、报告；  (3)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人员的资格证  3.舱体  (1)舱门、递物筒的密封材料是否老化、变形；  (2)医用氧气加压氧舱舱内导静电装置的连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有机玻璃材料是否有划伤、劣化、银纹等缺陷以及泄漏情况；  (4)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采集口是否畅通，保护情况是否良好。  4.压力调节及呼吸气系统  (1)氧舱内呼吸装置(包括急救吸氧装置)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2)舱内外应急排气装置开启、关闭是否灵敏可靠，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3)压力调节及呼吸气系统控制阀门操作是否灵敏可靠、无泄漏；  (4)呼吸气系统有无油脂污染现象；  (5)气体过滤材料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清洗、更换；  (6)采集气瓶作为呼吸气体供应源的，检查气瓶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5. 电气系统与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照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视频监控装置、通讯对讲装置、应急呼叫装置、温度调节和加湿装置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2)在正常供电网络中断时，应急电源装置是否能够自动投入使用；  (3)舱内环境调节系统空调电机，控制装置等工作是否正常。  6. 消防系统与使用环境  (1)水喷淋消防系统是否完好；  (2)舱内外配备的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以及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3)氧舱以及呼吸气体供应源场地（房间）的防爆、通风、消防措施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油脂污染情况等。  7. 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及仪表  (1)安全阀、仪器、仪表是否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内；  (2)呼吸气体浓度、温度、湿度测量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3)呼吸气体浓度测定装置报警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4)呼吸气体浓度传感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5)氧舱运行参数自动测定、显示、记录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8. 配套压力容器  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有关年度检查的规定执行。  9.修理、更换情况  检查本年度经过修理的部位、更换的零部件的工作是否正常。  10.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情况是否完整清晰。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由检验人员确定 |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1 | 使用单位在氧舱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 |  |

2.2.2.4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

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根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充装前后检查、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2.4《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和相应标准要求。不同类型气瓶参照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1 | GB 13591-2009 |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 |
| 2 | GB 14193-2009 |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 3 | GB 14194-2006 |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 4 | GB 28051-2011 |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 |
| 5 | GB 28052-2011 | 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充装规定 |
| 6 | TSG R0009-2009 |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不同类型气瓶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

定期检验内容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2.4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  **人** | **排查**  **时间** | **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标准** | **适用条款** |
| 充装前后检查 | 充装  单位 | 作业  人员 | 充装前后 | TSG R0006—2014《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6.4.5 |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的规定，在气瓶充装前和充装后，由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证书的人员对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12个月。……  车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充装进行控制和记录；鼓励其他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及其充装、使用进行安全管理。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 持证检验人员 | 按气瓶类型 | TSG R0006—2014《气瓶安全按技术监察规程》 | 6.4.2 |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气瓶充装单位作为气瓶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申报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定期检验，并且负责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气体消费者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指导，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 |

2.2.3 压力管道分类隐患排查

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按容器类别的不同，分工业管道、公用管道、长输管道分别进行。

2.2.3.1工业管道隐患排查

工业管道隐患排查根据《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分类排查的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3.1《工业管道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记录、年度检查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年度检查报告见附表5《工业管道年度检查报告》；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3.1 工业管道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企业  自定 | 企业  自定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且做出记录。存入管道技术档案。发现情况异常，应当及时处理。  ***建议对下列内容检查、保养：***  1.压力管道本体、保温层、防腐层；2.阀门操作机构；  3.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4.紧固件；  5.管道的振动情况；6.静电跨接和接地；  7.停用管道的防护、保养；  8.支吊架检查、保养；  9.跑、冒、滴、漏维护；  10.高、低温管道的热、冷紧；  11.禁止将管道及支架作接地零线、撬抬重物的支点等。  12.其他需要维护保养的。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压力管道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日常  检查 |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D1） | 企业  自定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第一百条 | 使用单位应结合管道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日常检查、维修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要求。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作业人员（D1）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一次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 第十五条 |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检查管理制度，年度检查工作的检查人员需持有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的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第十六条 | 年度检查是在管道运行条件下，至少包括管道安全管理情况、管道运行状况和安全保护装置，必要时进行壁厚测定和电阻值测量的检查。 |
| 第十七条 | 管道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三)《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六)年度检查、全面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七)安全附件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八)是否有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九)是否对事故、故障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记录。 |
| 第十八条 | 管道运行状况检查的重点部位一般如下：  (一)压缩机、泵的出口部位；  (二)补偿器、三通、弯头(弯管)、大小头、支管连接、阀门连接以及介质流动的死角等部位；  (三)支吊架损坏部位附近的管道组成件以及焊接接头；  (四)曾经出现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问题的部位；  (五)处于生产流程要害部位的管段以及与重要装置或设备相连接的管段；  (六)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  (七)RBI分析报告中给出的高风险管段。 |
| 第十九条 | 管道本体及运行状况检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管道漆色、标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检查管道组成件以及其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情况；  (三)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情况；  (四)管道有无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有无相互碰撞、摩擦情况；  (五)管道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等以及防腐层破损情况；必要时可以采用红外热成像检测、热流密度检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和节能评价；  (六)检查支吊架脱落、变形、腐蚀、损坏、主要受力焊接接头开裂，支架与管道接触处积水，恒力弹簧支吊架转体位移指示，变力弹簧支吊架异常变形、偏斜、失载，刚性支吊架状态，转导向支架间隙，阻尼器、减振器位移，液压阻尼器液位等情况；  (七)检查阀门表面腐蚀，阀体表面裂纹、严重缩孔、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  (八)检查法兰是否偏口以及异常翘曲、变形、泄漏和紧固件是否齐全、无松动、无腐蚀等情况；  (九)检查波纹管膨胀节表面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开裂以及波纹管波间距、失稳现象，铰链型膨胀节的铰链、销轴变形、脱落、损坏现象，拉杆式膨胀节的拉杆、螺栓、连接支座等情况；  (十)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检查其保护装置完好情况；  (十一)检查管道蠕胀测点完好情况；  (十二)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检查。 |
| 第二十条 | 对需要重点管理的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的弯头、三通、异径管以及相邻直管段等部位，应当采取定点或者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壁厚测定的布点和检测频次应当依据腐蚀部位预测结果确定。  定点测厚的测点位置应当在单线图上标明，并且在年度检查报告中给出测厚结果。发现壁厚异常时，应当适当增加测厚点，必要时对整条管道进行壁厚测定。 |
| 第二十一条 | 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和法兰间接触电阻值测定。防静电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00Ω，法兰间接触电阻值小于0.03Ω。 |
| 第二十二条 | 安全保护装置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保护装置，不得继续使用：  (一)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  (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三)逾期不检查、不校验的。 |
| 第二十三条 | 压力表检查至少包括：  (一)压力表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二)压力表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校验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要求；  (三)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四)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设置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五)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检查时，如果发现压力表选型错误、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校验有效期限、弹簧管泄漏、指针松动、扭曲、外壳腐蚀严重、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以及锁紧装置损坏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
| 第二十四条 | 测温仪表检查至少包括：  (一)测温仪表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二)测温仪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三)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
| 第二十五条 | 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阀选型是否正确；  (二)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三)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装置是否完好；  (四)弹簧式安全阀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五)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装置是否完好；  (六)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以及铅封是否完好；  (七)安全阀是否泄漏；  (八)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检查时，如果发现选型错误、超过校验有效期或者有泄漏现象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
| 第二十六条 | 爆破片装置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二)爆破片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三)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四)爆破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情况的可能；  (五)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六)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七)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出口侧的，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和截断阀，以及二者之间的压力、疏水和排放能力；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进口侧的，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断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爆破片装置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安装方向错误、爆破压力和温度不符合或者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有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
| 第二十七条 | 紧急切断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紧急切断阀铭牌；  (二)紧急切断阀有无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  (三)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情况；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
| 第二十八条 | 紧急切断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紧急切断阀铭牌；  (二)紧急切断阀有无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  (三)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情况；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
| 第二十九条 | 年度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应当进行记录，检查工作完成后，出具检查报告，作出如下结论意见：  (一)符合要求，指未发现或者只有轻度不影响安全使用的缺陷，可以在允许的参数范围内继续使用；  (二)基本符合要求，指发现一般缺陷，经过使用单位采取措施后能够保证管道安全运行，可以有条件的监控使用，结论中应当注明监控运行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完成期限；  (三)不符合要求，指发现严重缺陷，不能保证管道安全运行的情况，不允许继续使用，应当停止运行或者由检验机构进行进一步检验。  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自行实施时，检查记录和其年度检查报告应当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安全管理人员审批。如果年度检验委托其他检验机构实施，则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应当附相应的单项报告。  使用单位应当将年度检查报告及其记录(相应单项报告)存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到下一个全面检验周期。 |
| 第三十条 | 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管道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
| 全面  检验 |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 第三章 | 具体要求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执行 |  |

2.2.3.2公用管道隐患排查

公用管道隐患排查根据《压力管道安全监察规定》（征求意见稿）、《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巡线检查、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3.2《公用管道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巡线检查记录、年度检查原始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3.2 公用管道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使用  单位 | 企业  自定 | 企业  自定 | 压力管道安全监察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五  十条 |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安排或进行压力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和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修，并对上述维护保养和检查、检修情况做出记录。发现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排查内容企业自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巡线  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人员（D1） | 企业  自定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 第八条 | 对输送可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管道应建立巡线检查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排查内容企业自定。（热力管道可参考执行） |
| 年度  检查 | 使用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 作业人员（D1）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一次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 第十  四条 | 检验人员应当在全面了解被检管道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并且认真调阅管道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的基础上，对管道运行记录、管道隐患监护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管道改造施工记录、检修报告、管道故障处理记录进行审查，记录审查情况。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第十  五条 | 根据审查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事故容易发生的位置以及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位置，并且重点对下列管道进行检查：  (一)穿跨越管道；  (二)管道出土、入土点，管道分支处、敷设位置较低的管道以及位于排污管和其它液体管道下的GB1管道；  （三）曾经发生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泄漏、较大以上（含较大）事故的管道；  (四)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道；  (五)存在第三方破坏的管道；  （六）曾经为非机动车道或绿化带改为机动车道、经过空穴（地下室）的管道；  （七）位于边坡等位置的管道。 |
| 第十  六条 | 年度检查的内容除本规则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宏观检查、防腐保温层检查、电性能测试、阴极保护系统测试、壁厚测定、GB1级管道介质腐蚀性调查、安全保护装置检验，必要时进行腐蚀防护系统检查，其他项目可结合日常巡线进行。 |
| 全面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 第三章 | 具体要求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执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3.3长输管道隐患排查

长输管道隐患排查根据《压力管道安全监察规定》（征求意见稿）、《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巡线检查、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3.3《长输管道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巡线检查记录、年度检查原始记录和报告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3.3《长输管道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经常性维护保养 | 使用  单位 | 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 | 企业  自定 | 《压力管道安全监察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五十条 |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安排或进行压力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和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修，并对上述维护保养和检查、检修情况做出记录。发现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排查内容企业自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巡线  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人员（D1） | 企业  自定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 第八条 | 对输送可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管道应建立巡线检查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排查内容企业自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度  检查 | 使用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D1）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每年  一次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 第十一条 | 检验人员应当在全面了解被检管道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并且认真调阅管道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的基础上，对管道运行记录、管道隐患监护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管道改造施工记录、检修报告、管道故障处理记录进行审查，记录审查情况。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第十二条 | 根据审查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事故容易发生的位置以及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位置，并且重点对下列管道进行检查：  (一)穿跨越管道；  (二)管道出土、入土点，管道阀室、分输点，管道敷设时位置较低点；  (三)后果严重区内的管道；  (四)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道，如原油热泵站、成品油与天然气加压站等进口处的管道；  (五)曾经发生过泄漏以及抢险抢修过的管道，地质灾害发生比较频繁地区的管道。 |
| 第十三条 | 年度检查的内容除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宏观检查、防腐保温层检查、电性能测试、阴极保护系统测试、地质条件调查、安全保护装置检验。年度检查以宏观检查和安全保护装置检验为主，必要时进行腐蚀防护系统检查，其他项目可结合日常巡线进行。 |
| 全面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 第三章 | 具体要求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执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4电梯隐患排查

电梯隐患排查根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巡视、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4《电梯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日常巡视、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4 电梯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日常巡视、检查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企业自定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 | 巡视电梯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巡视记录至少保存５年。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日常维护保养 | 维保  单位 | 维保人员 | 半月、季度、半年、全年 |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 第十六条 | 电梯的维保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保，其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达到的要求应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相关规定。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 | 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
| 第三十四条 | 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使用年限超过１５年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半月、季度、半年、全年 |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 第十条 | 实施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的监督，由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自行  检查 | 维保  单位 | 维保人员 | 每半年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至少每６个月对电梯进行１次自行检查，并向使用管理单位出具自检报告。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按照规定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TSG T7001-2009  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 第八条 | 检验机构应当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监督检验，在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实施定期检验。 |
|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使用年限超过１５年的电梯，应当每５年在定期检验时，按照监督检验的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和制停距离检查。 |

2.2.5起重机械隐患排查

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根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和《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每班检查（桥式起重机）、常规检查（桥式起重机）、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5《起重机械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每班检查（桥式起重机）、常规检查（桥式起重机）、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5 起重机械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每班  检查 | 使用  单位 | 操作  人员 | 每班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 第九十四条 | 起重机每班使用前，应当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和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时，应当在使用前排除，并且做好相应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常规  检查 | 使用  单位 | 操作  人员 | 至少每月一次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 第九十五条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起重机进行定期的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内容见第九十六条），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试验验证,并且作出记录。使用单位还应当根据设备工作的繁重程度和环境条件的恶劣程度，确定检查周期和增加检查内容。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十六条在用起重机常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起重机工作性能； (二)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性； (三)电气线路、液压或者气动的有关部件的泄漏情况及其工作性能； (四)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防松装置**；** (五)制动器性能及其零件的磨损情况； (六)联轴器运行情况； (七)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情况； (八)链条的磨损、变形、伸长情况。  第九十七条在用起重机全面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常规检查的内容； (二)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情况； (三)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等情况； (四)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五)电气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等。 |
| 全面  检查 | 使用  单位 | 操作  人员 | 每年进行一次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 第九十九条 | 使用单位在起重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不得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第三十四条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起重机械的正常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本规则和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五条 在用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重点是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第三十六条 在用起重机械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机工作性能；    (二)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三)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  (四)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  (五)制动装置；      (六)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      (七)联轴器；    (八)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      (九)链条和吊辅具的损伤。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械的全面检查，除包括第三十七条要求的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      (二)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      (三)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四)电气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      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第三十八条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起重机械工作的繁重程度和环境条件的恶劣状况，确定高于本规则规定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周期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应当由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应当由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时，应当委托具有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但是必须签订相应工作合同，明确责任。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全面  检查 | 使用  单位 | 管理  人员 | 每年进行一次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 第十九条 |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  对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并且将定期检验报告报原负责使用登记的质监部门。  超过定期检验周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6客运索道隐患排查

客运索道隐患排查根据《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维护、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6《客运索道隐患分类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维护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6 客运索道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  **条款** |
| 运营前试运行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企业  自定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七条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开展大型活动等客运索道乘坐人员高峰期前，使用单位应当对客运索道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人员、工具和设备。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
| 定期自行检查 |
| 全面检查维护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在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期间的两个年度，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客运拖牵索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7大型游乐设施锅炉隐患排查

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根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和《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试运行检查（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全面检查维护、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7《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试运行检查（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全面检查维护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7 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条款** |
| 试运行检查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设备运营前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运营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 企业自定 |
| 定期安全检查 | 企业自定 |
| 全面检查维护 | 节假日或大型活动前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检验人员 | 根据上次检验报告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第二  十条 |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监督检验完成后1年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届满1个月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年检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每年一次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 第四十四条 |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游乐设施的年检、月检、日检制度，严禁带故障运行。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对使用的游乐设施，每年要进行1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要进行载荷试验，并按额定速度进行起升、运行、回转、变速等机构的安全技术性能检查。  （二）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1．各种安全装置; 2．动力装置、传动和制动系统;  3．绳索、链条和乘坐物; 4．控制电路与电气元件; 5．备用电源。  （三）日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1．控制装置、限速装置、制动装置和其他安全装置是否有效及可靠;  2．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振动或者噪声;  3．各易磨损件状况; 4．门联锁开关及安全带等是否完好；  5．润滑点的检查和加添润滑油；6．重要部位（轨道、车轮等）是否正常。  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月检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每月一次 |
| 日检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每天一次 |
| 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 | 使用  单位 | 安全管理人员 | 每日投入运营前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 第四十五条 | 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运营前，使用单位必须进行试运行，并记录检查情况。  每次运行前，作业和服务人员必须向游客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运行中要注意游客动态，及时制止游客的危险行为。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检验人员 | 按上次检验报告 |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 第三十七条 | A级游乐设施，由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B级和C级游乐设施，由所在地区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首台(套)游乐设施的型式试验与验收检验由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一并进行。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2.2.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排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排查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和《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分为停放和修理区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检查、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作业环境检查、每天启用前检查、蓄电池车辆充电区域的检查、燃气容器的检查、验收

检验和定期检验。

分类排查的实施单位、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条款、排查要求见表2.2.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排查》

排查时间根据相应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由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停放和修理区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检查、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作业环境检查、每天启用前检查、蓄电池车辆充电区域的检查、燃气容器的检查的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或参考附件2中相应表格）。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

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的填写要求见2.2.9。

表2.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途径** | **实施**  **单位** | **责任人** | **排查**  **时间** | **排查依据** | | **排查要求** | **隐患排查记录（附参考表卡）**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标准** | **适用条款** |
| 停放和修理区域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投用前及每年度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 | 4.1.3.1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使用单位内的停放和修理应划定专门区域。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车辆安全性能检查 | 企业  自定 | 4.1.3.3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各锁止机构应安全可靠，机件无裂纹、变形，工作应灵活有效；  2、转向机构应轻便灵活，行驶时不得有异常抖动和明显跑偏现象；  3、车辆应具备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功能，制动效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4、灯光、喇叭、开关等配置和功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车辆安全保护装置设置和功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在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车辆，应满足该场所规定的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
| 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 每月 | 4.1.3.5 | 使用单位应对其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对车辆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
| 作业环境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投用前及每年度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报批稿 | 4.2 | 1、 场（厂）内道路的平纵断面设计应符合GBJ22的有关规定，并应经常保持路面平整、路基稳固、边坡整齐、排水良好，并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  2、 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距路面的最小净高不应小于5m，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含桥梁、隧道等）距路面的最小净高，应按行驶车辆的最大高度或车辆装载物料后的最大高度另加0.5m～1m的安全间距采用，并不宜小于5m，并不得小于4.5m。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含桥梁、隧道等）以及管线，应设限高标识和限高设施。  3 、场（厂）内道路如需要设置交通标识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图案和颜色等应符合GB5768的规定。  4、 场（厂）内道路的交叉口，高峰时间每小时机动车流量超过200辆，或者自行车、行人流量超过2000人次，或者交通量比较繁忙而视线条件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均应有人指挥和设置信号灯。  5 、场（厂）内干道路与职工人数较多的生产车间相衔接的人行信道，如跨越铁路线路，应考虑设置人行地道或天桥。  6、 大、中型企业场（厂）内道路宜采取交通分流．人流较大的主干道两侧，应修筑人行道；人流较大的次干道两侧、宜设人行道。在职工上、下班时间内人流密集的出入口和路段，应停止行驶货运机动车辆。  7、 路面狭窄或交通量大、容易堵塞的道路，宜实行单向通行等方式避免人车混行，并有安全设施予以提示。  8、 场（厂）内道路在弯道的横净距和交叉口的视距三角形范围内，应增设安全设施（如凸面镜），并不应该有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  9、 路面宽度9 m以上的道路，应划中心线，实行分道行车。  10、 车辆与建、构筑物之间，应保持有不小于0.8m的安全距离。  11、 厂房内道路一般为平坡，需设纵坡时一般宜小于2.5％；车间引道及高位装卸点引道的纵坡，可根据车辆爬坡性能适当提高。  12、场（厂）内交叉口路面内侧边缘，最小转弯半径宜在 5～10m之间。  13、 对特殊要求的路面，如地磅引道、汽车停车场地坪等宜选用混凝土路面。  1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场地的照明应按照GB4387的要求设置，使用单位根据不同的作业区域、场地应制定照明要求。所有作业场地不应仅依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身照明进行作业。  15、特殊作业环境应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1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的安全标识分为禁令标志、警告标志、指示标志等图形标识，使用单位应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规范》中附录A、附录B和附录C的导则规定在作业环境内使用。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每天启用前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每天 | 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 4.4 | 启用工业车辆前操作者应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行车安全。通常工作开始前应对车辆进行如下适用项目的检查：  1、燃油系统是否正常；  2、动力系统是否正常；  3、转向系统是否正常；  4、起升系统是否正常；  5、液压系统是否有损坏和泄漏；6、制动功能是否正常；  7、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如定位锁）是否有缺陷；  8、载荷搬运装置是否有损坏（如弯曲、裂纹或磨损）；  9、车轮紧固件是否拧紧，充气轮胎的气压是否正常；  10、警示装置是否正常；  11、灯光是否正常；  12、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13、测距传感器、角度传感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蓄电池车辆充电区域的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投用前及每年度 | 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 5.1 | 1、充电站应设置在指定的区域内。充电站应备有冲洗和中和溢出电解液的设备、驱散从蓄电池中排出气体的适当通风设施、消防设施、防止工业车辆损坏充电装置的措施，同时，应采取措施以防出现明火、火花或电弧。在充电区域内禁止吸烟并用标牌警告。  2、在接近蓄电池时不得吸烟及使用明火。在停放准备充电的工业车辆和充电器的区域内，至少2 m的距离内不应存放有易燃材料和能产生火花的设备。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燃气容器的检查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燃气容器在灌注燃料之前以及可拆式燃气容器在重新使用之前 | 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 5.2.5 | 1、压力容器是否有凹痕、划伤和沟槽；  2、各种阀和液位计是否有损坏；  3、安全阀中是否有异物；  4、安全阀帽是否有损坏或丢失；  5、在阀或螺纹连接处是否有渗漏；  6、在灌注或供气连接处的弹性密封件是否有变质、损坏或丢失。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验收  检验 | 使用  单位 | 作业  人员 | 新增以及经大修或者改造的厂内机动车辆，投入使用前 |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 第三条 | 新增以及经大修或者改造的厂内机动车辆，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检验；在用厂内机动车辆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遇可能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设备事故后的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停止使用一年以上再次使用的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大修后，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检验。  厂内机动车辆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的内容相同，检验后均出具《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见《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附录1））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件一）** |
| 定期  检验 | 检验  机构 | 有资质检验人员 | 每年  一次 |

2.2.9 设备分类排查记录

2.2.9.1 隐患排查记录要求

设备分类排查后应填写相关检查记录，同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见附件1）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4——分类排查”。该表格不可代替各类排查途径的检查记录，只记录隐患排查的结果，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1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排查结论”），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如排查中未发现隐患，每种排查途径每年可只填写一次。

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2.2.9.2分类排查结论

设备分类排查审查结束后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排查结论”（见附件1）中结论部分内容。同时由使用单位隐患排查人员和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2.3、 综合整治检查

综合整治检查包括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管理评价。

2.3.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补检查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管。

监督检查由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处置，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

2.3.2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基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和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专项整治由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处置，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

2.3.3 管理评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是指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评价等的过程，并通过采取科学的、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安全管理评价的实施方法详见《上海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实施办法》。

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

3.0、 附则

本工作指南由上海市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起草并解释。

**附件1**

**文件编号\_\_\_\_\_\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排查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查责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查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记录总页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1——基本信息**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2——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3、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4——分类排查**

**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排查结论**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1**

**——基本信息**

**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使用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 单位  地址 | |  | | | | | |
| 所属区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设备管理员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单位传真 | |  | | 邮政  编码 |  | | 邮箱  地址 |  | |
| 二、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台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种类 | | 设备类别 | | 设备品种 | | 设备名称 | | | 设备注册号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设备种类、设备类别、设备品种按特种设备目录要求填写；

2、本记录可附页。如企业有完整特种设备台帐，可直接填写企业特种设备台账等文件编号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2**

**——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 隐患排查  责任人 | |  | |
| 排查内容 | | 排查依据 | | 排查结果 | | | 排查人(签字) | 责任人  (签字) | 排查  日期 |
| 法规标准 | 适用  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 |
| 管理机构设置 | |  |  |  |  | |  |  |  |
| 管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
| 作业人员要求 | |  |  |  |  | |  |  |  |
| 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设备操作规程 | |  |  |  |  | |  |  |  |
| 安全技术档案 | |  |  |  |  | |  |  |  |
| 设备采购控制 | |  |  |  |  | |  |  |  |
| 安装改造修理 | |  |  |  |  | |  |  |  |
| 设备验收程序 | |  |  |  |  | |  |  |  |
| 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  |
| 应急响应机制 | |  |  |  |  | |  |  |  |
| 使用年限审核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我企业在用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5”  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 1.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3**

**——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隐患排查  责任人 | |  | |
| 设备种类 |  | | 设备类别 | |  | | | |
| 设备品种 |  | | 排查设备数量 | |  | | | |
| 排查内容 | 排查依据 | | 排查结果 | | 排查人  (签字) | 责任人(签字) | | 排查  日期 |
| 法规标准 | 适用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5”  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 1. 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排查内容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5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4**

**——分类排查**

**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隐患排查  责任人 | |  | |
| 设备种类 |  | | 设备类别 | |  | | | |
| 设备品种 |  | | 排查设备数量 | |  | | | |
| 排查途径 | 审查依据 | | 审查结果 | | 审查人 (签字) | 责任人（签字） | | 审查  日期 |
| 法规标准 | 适用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通过上述途径对该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5”  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 1. 设备分类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排查途径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5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5**

**——排查结论**

**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第 页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隐患排查  责任人 |  |
| 本次排查  起始日期 | 年 月 日 | 排查设备  总数 |  |
| 本次排查  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隐患类  别级别 |  |
| 不符合项  描述 | 责任人 日期 | | |
| 不符合项  原因分析 | 责任人 日期 | | |
|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日期 | | |
|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 责任人 日期 | | |
| **本次隐患**  **排查结论** | □未发现隐患  □存在隐患 一级隐患\_\_\_\_\_\_项；二级隐患\_\_\_\_\_\_项；三级隐患\_\_\_\_\_\_项 | | |
| **隐患治理结果** | □整改后符合要求 □仍有未整改\_\_\_\_项 | | |
| 管理人 日期 排查责任人 日期 | | | |

注： 1.存在多项隐患应分页分别填写不符合项；

2.“隐患类别级别”指本页所记录不符合项；

3.“本次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治理结果”为本次排查的综合结论；

4.隐患的分类分级标准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附件2**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推荐记录表格**

**目 录**

**1、锅炉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表**

**2、锅炉月度检查记录表**

**3、固定式压力容器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记录**

**4、移动式压力容器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5、工业管道日检记录表**

**6、公用（燃气）管道巡线记录表**

**7、公用（燃气）管道定期检测、维修和维护记录表**

**8、长输管道巡线记录表**

**9、长输管道定期检测记录表**

**10、电梯日检记录表**

**11、起重机日检记录表**

**12、起重机自行检查记录表（月检）**

**13、起重机全面检查记录表（年检）**

**14、大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记录表**

**15、大型游乐设施周期性检查记录表**

**1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检记录表**

**1、锅炉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编号 | |  | | |
| 登记编号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锅炉 | 🟊 | 是否进行巡回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处理 |  |  |
| 锅炉安全附件 | 🟊 | 安全阀、压力表、温度测量仪表是否定期校验，并在有效期内。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温度测量仪表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安全阀是否定期试验。水位表、压力表是否冲洗。排污和放水装置是否完好。 |  |  |
| 安全保护装置 | 🟊 | 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投入运行，是否完好，是否定期试验。 |  |  |
| 蒸汽锅炉(电站锅炉除外)运行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立即停炉 | 🟊 | (1)锅炉水位低于水位表最低可见边缘时；  (2)不断加大给水及采取其他措施但是水位仍然继续下降时；  (3)锅炉满水，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经过放水仍然不能见到水位时；  (4)给水泵失效或者给水系统故障，不能向锅炉给水时；  (5)水位表、安全阀或者装设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时；  (6)锅炉元(部)件受损坏，危及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安全时；  (7)燃烧设备损坏、炉墙倒塌或者锅炉构架被烧红等，严重威胁锅炉安全运行时；  (8)其他危及锅炉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时。 |  |  |
| 电站锅炉运行中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当停止向炉膛送入燃料，立即停炉 | 🟊 | (1)锅炉严重缺水时；(2)锅炉严重满水时；  (3)直流锅炉断水时；  (4)锅水循环泵发生故障，不能保证锅炉安全运行时；  (5)水位装置失效无法监视水位时；  (6)主蒸汽管、再热蒸汽管、主给水管和锅炉范围内连接管道爆破时；  (7)再热器蒸汽中断(制造单位有规定者除外)时；  (8)炉膛熄火时；  (9)燃油(气)锅炉油(气)压力严重下降时；  (10)安全阀全部失效或者锅炉超压时；  (11)热工仪表失效、控制电(气)源中断，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时；  (12)严重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以及制造单位有特殊规定的其他情况时。 |  |  |
| 停(备)用锅炉及水处理设备 | 🟊 | 是否做好防腐等停炉保养工作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锅炉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检查项目。

**2、锅炉月度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编号 | |  | | |
| 登记编号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 🟊 | 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要求填写使用管理记录 |  |  |
| 作业人员 | 🟊 |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 定期检验 | 🟊 | 锅炉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安全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安全阀 | 🟊 |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  |  |
| 压力表 | 🟊 | 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连接管吹洗 |  |  |
| 水位表 | 🟊 | 是否进行冲洗 |  |  |
| 联锁保护装置 | 🟊 | 是否进行可靠性试验 |  |  |
| 锅炉水(介)质 | 🟊 | 是否对水(介)质定期进行化验分析 |  |  |
| 排污 | 🟊 | 是否根据水汽品质变化进行排污调整 |  |  |
| 水封管 | 🟊 | 水封管是否堵塞 |  |  |
| 锅炉承压部件 | 🟊 | 在运行中是否出现裂纹、过热、变形、泄漏等影响安全的缺陷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锅炉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检查项目。

**3、固定式压力容器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使用证号 |  | | |
| 设备位号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  |  |  |
| 设备本体 | 漆色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等 |  |  |
| 设备保温层、真空绝热层是否完好 |  |  |
| 设备外部的标志是否清晰 |  |  |
| 设备本体有无鼓包，碰伤等异常 |  |  |
| 设备各连接部位密封性检查 |  |  |
| 有无异常振动 |  |  |
| 设备运行过程有无异常声音 |  |  |
| 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 | 各阀门启闭状态与规程要求一致 |  |  |
| 安全附件是否完好、有效 |  |  |
| 装卸附件是否完好 |  |  |
| 紧固件的连接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松动现象 |  |  |
| 各装置连接部位密封性检查 |  |  |
|  |  |  |
| 工艺参数 | 设备运行参数是否在工艺规程允许的范围内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检查人员 |  | 日期： | |

注：本记录表为通用要求，企业应根据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增加检查内容。



**4、移动式压力容器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证号 | |  | | |
| 车牌号码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外观 | 🟊 | 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等 |  |  |
| 🟊 | 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是否完好 |  |  |
| 🟊 | 罐体或者气瓶外部的标志是否清晰 |  |  |
| 设备状态 | 🟊 | 紧急切断阀以及相关的操作阀门是否置于闭止状态 |  |  |
| 🟊 | 安全附件是否完好 |  |  |
| 🟊 | 装卸附件是否完好 |  |  |
| 🟊 | 紧固件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是否有松动现象 |  |  |
| 🟊 | 罐体或者气瓶各密封面有无泄漏 |  |  |
| 🟊 | 罐体或者气瓶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是否完好、牢固 |  |  |
| 工艺参数 | 🟊 | 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是否异常及有无明显的波动 |  |  |
| 随车装备 | 🟊 | 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是否完好有效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的检查项目。

**5、工业管道日检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线号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工艺指标参数 | 🟊 | 压力：温度: 介质： |  |  |
| 运行情况 | 🟊 | 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在超温、超压、异常波动等。 |  |  |
| 泄漏检查 | 🟊 | 管道接头、阀门是否有泄漏 |  |  |
| 管道本体及连接部位 | 🟊 | 管道本体有无损伤、无锈蚀、异常的变形等。 |  |  |
| 压缩机、泵的出口部位；  三通，弯头、大小头、支管连接等部位；  支撑损坏部位附近的管道组成件以及主要受力焊缝；  工作条件苛刻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等。 |  |  |
| 防腐层、保温层 | 🟊 | 防腐层、保温层破损、脱落。绝热层无跑冷现象。 |  |  |
| 振动 | 🟊 | 管道是否存在异常振动等。 |  |  |
| 支吊架 | 🟊 | 管道支架固定稳当，无倾斜、配件无损坏等。 |  |  |
| 阀门、膨胀节 | 🟊 | 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阀门等，操作机构是否良好 |  |  |
| 安全保护装置 | 🟊 | 安全阀、爆破片完好，安全阀定期校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完好。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压力表的精度符合规定,并校验合格,在有效期内。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 |  |  |
| 管道摩擦 | 🟊 | 管道之间、管道和相邻构件的摩擦情况。 |  |  |
| 静电接地 | 🟊 | 连接可靠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检验规程》要求的检查项目。

**6、公用（燃气）管道巡线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线号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项目 | 桩号 | 检测内容 | 巡线结果 | 问题记录 |
| 安全距离 |  | 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应有土壤塌陷、滑坡、下沉、人工取土、堆积垃圾或重物、管道裸露、种植深根植物及搭建建（构）筑物等 |  |  |
| 泄漏 |  | 管道沿线不应有燃气异味、水面冒泡、树草枯萎和积雪表面有黄斑等异常现象或燃气泄出声响等；有上述现象发生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  |  |
| 特殊管段 |  | 对穿越跨越处、斜坡等特殊地段的管道，在暴雨、大风或其他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巡查 |  |  |
| 其他施工 |  |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其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向城镇燃气供应单位申请现场安全监护。对有可能影响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施工现场，应加强燃气管线的巡查与现场监护，可设立临时警示标志；施工过程中造成燃气管道损坏、管道悬空等，应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  |
| 管道附件 |  | 对燃气管道附件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 |  |  |
| 架空管段 |  | 支吊架是否完好、管道外防腐情况。 |  |  |
| 管道标志 |  | 移动、毁损、涂改、丢失管道标志 |  |  |
| 其他 |  |  |  |  |
| 检查（记录）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或须巡线的内容重新制定表格。

2. 巡线项目和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7、公用（燃气）管道定期检测、维修和维护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线号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项目 | 检测时间 | 内容 | 结果 | 问题记录 |
| 泄漏检查 |  | 泄漏检查可采用仪器检测或地面钻孔检测，可沿管道方向和从管道附近的阀门井、窨井或地沟等地上（下）建（构）筑物检测。 |  |  |
| 阴极保护系统 |  | 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系统应对阳极开路电位、阳极闭路电位、管道保护电压、管道开路电位、单支阳极输出电流、组合阳极联合输出电流、单支阳极接地电阻、组合阳极接地电阻、埋设点的土壤电阻率等参数进行测试 |  |  |
|  | 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应对管道沿线土壤电阻率、管道自然腐蚀电位、辅助阳极接地电阻、辅助阳极埋设点的土壤电阻率、绝缘装置的绝缘性能、管道保护电位、管道保护电流、电源输出电流、电压等参数进行测试 |  |  |
|  | 电绝缘装置 |  |  |
|  | 阴极保护电源输出电流、电压检测 |  |  |
| 管道防腐涂层 |  | 防腐涂层检测 |  |  |
| 阀门的运行、维护 |  | 1.不得有燃气泄漏、损坏等现象；阀门井内不得积水、塌陷，不得有妨碍阀门操作的堆积物；  2.应根据管网运行情况对阀门定期进行启闭操作和维护保养；  3.对无法启闭或关闭不严的阀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  |
| 凝水缸运行、维护 |  | 定期排放积水，排放时不得空放燃气。凝水缸护罩(或护井)、排水装臵，不得有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碍排水作业的堆积物 |  |  |
| 波纹管调长器 |  | 波纹管调长器接口应定期进行严密性及工作状态检查。调长器调节操作完成后应拧紧螺母，使拉杆处于受力状态。 |  |  |
| 其他检测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或须检测的内容重新制定表格。

2. 检测项目和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8、长输管道巡线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线号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项目 | 桩号 | 检测内容 | 巡线结果 | 问题记录 |
| 安全距离 |  |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等深根植物。 |  |  |
|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  |  |
|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  |
| 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 |  |  |
| 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 |  |  |
|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  |  |
|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  |  |
| 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http://baike.baidu.com/view/2199056.htm)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  |
| 阀门 |  |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  |
| 第三方破坏 |  |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 |  |  |
| 管道标志 |  |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  |  |
| 交通 |  |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  |
|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http://baike.baidu.com/view/1297828.htm)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  |
| 泄漏 |  | 管道沿线不应有燃气异味、水面冒泡、树草枯萎和油污等异常现象或燃气泄出声响等。 |  |  |
| 特殊管段 |  | 对于特殊地段管道，如穿越跨越处、斜坡地段等，应在暴雨、大风或其它恶劣天气过后有无异常情况。 |  |  |
| 管道附件 |  | 阴保测试桩、标志桩是否完好。 |  |  |
| 阀门井 |  | 应无泄漏、损坏等现象，阀门井内应无积水、塌陷，无妨碍阀门操作的堆积物等，应保持防腐层良好。 |  |  |
| 架空管段 |  | 支吊架是否完好、管道外防腐情况。 |  |  |
| 其他施工 |  | 有无第三方违章施工。 |  |  |
| 其他 |  |  |  |  |
| 检查（记录）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或须巡线的内容重新制定表格。

2. 巡线项目和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9、长输管道定期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线号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 | 检测内容 | 检测结果 | 问题记录 |
| 土壤腐蚀性调查 |  | 土壤电阻率、管道自然腐蚀电位、氧化还原电位、PH值、土壤质地、土壤含水量、土壤总含盐量、Cl-% |  |  |
| 杂散电流 |  | 交流杂散电流、直流杂散电流 |  |  |
| 外防腐层 |  | 防腐层破损点 |  |  |
| 阴极保护 |  | 强制电流性能测试 |  |  |
| 牺牲阳极性能测试 |  |  |
| 排流装置 |  | 排流检测 |  |  |
| 开挖 |  | 防腐层破损点、防腐层厚度、管道剩余壁厚等。 |  |  |
| 绝缘性能 |  | 绝缘接头、绝缘法兰性能。 |  |  |
| 无损检测 |  | 结合挖坑检查、露管段检测。 |  |  |
| 管道内检测 |  | 管道内部腐蚀情况和缺陷检测。 |  |  |
| 其他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或须检测的内容重新制定表格。

2. 检测项目和内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10、电梯日检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代码 | |  | | |
| 设备编号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电梯轿厢内张贴内容检查 | | 🟊使用登记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本单位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信息等**（电梯25号令）** |  |  |
| 运行状况 | 机房 | 机房干净、整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
| 机房消防设施是否齐全 |  |  |
| 盘车装置和救援说明是否完好 |  |  |
| 电梯主机有无异常声响，表面温度是否过高 |  |  |
| 轿厢 |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功能是否有效**（电梯25号令）** |  |  |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正常有效 |  |  |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是否齐全，正常有效 |  |  |
| 电梯安全触板（光幕）是否有效 |  |  |
| 电梯运行是否平稳、舒适、平层好 |  |  |
| 电梯轿门有无变形、碰撞，开关门是否正常 |  |  |
| 层站区域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是否齐全，正常有效 |  |  |
| 层门地坎是否清洁 |  |  |
| 电梯层门有无变形、碰撞，开关门是否正常 |  |  |
| 消防开关的防护玻璃是否完好（若具备消防返回功能） |  |  |
| 检查开门停梯连锁保护功能是否有 效（针对杂物电梯） |  |  |
| 急停开关按钮是否完好、有效（针对杂物电梯） |  |  |
| 底坑 | 底坑是否清洁、无积水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的检查项目。

**11、起重机日检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部编号 | |  | 型号规格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 检查结果 | | 问题记录 |
| 作业环境条件 |  | 起重机是否处于整洁环境，并且远离油罐、废料、工具或物料，已有安全储藏措施的情况除外。检查起重机械的出入口，要求无障碍以及相应的灭火设施应完备； | |  | |  |
| 在作业区域内无影响安全作业的障碍物、高压线，运行轨道上无障碍物， | |  | |  |
| 外观检查 |  | 检查电气设备，不允许沾染润滑油、润滑脂、水或灰尘； | |  | |  |
| 外观检查有关的台面和（或）部件，无润滑油和冷却剂等液体的洒落； | |  | |  |
| 检查所有的限制装置或保险装置以及固定手柄或操纵杆的操作状态 | |  | |  |
| 起重机车轮和轮胎的安全状况 | |  | |  |
| 检查吊钩和其他吊具、安全卡、旋转接头有无损坏、异常活动或磨损。检查吊钩柄螺纹和保险螺母有无可能应磨损或锈蚀导致的过度转动 | |  | |  |
| 在操作之前，应确定在设备或控制装置上没有插入电缆接头或布线装置； | |  | |  |
| 检查液压和气压系统软管在正常工作情况下是否有非正常弯曲和磨损； | |  | |  |
|  | 钢丝绳在滑轮和卷筒上缠绕正常，没有错位 | |  | |  |
| 功能检查 |  | 空载时检查起重机械所有控制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  | |  |
|  | 所有听觉报警装置； | |  | |  |
|  | 在开动起重机械之前，检查制动器和离合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超载限制器 | |  | |  |
|  | 幅度指示值符合性； | |  | |  |
|  | 各气动控制系统中的气压 | |  | |  |
|  | 照明灯、挡风屏雨刷和清洗装置 | |  | |  |
|  | 检查防风锚定装置的安全性 | |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 | 日期： | | |

**12、起重机自行检查记录表**

**（月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部编号 | |  | 型号规格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 检查结果 | | 问题记录 |
| 整机工作性能 |  | 操作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各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异常振动、冲击、过热和噪声等现象；液压系统无泄漏现象，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 |  |
|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  | 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有效可靠 | |  | |  |
|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 |  |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无缺损，各部件必须保证传动性能和控制性能准确可靠，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切断电源安全停车。在安装、维修、维护保养调整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任意改变其线路（管路），以免安全装置失效 | |  | |  |
| 润滑、冷却系统 |  |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 |  | |  |
| 制动装置 |  | 检查制动器的功能，制动性能良好；  制动器的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液压制动器漏油现象；制动轮与摩擦片摩擦、缺陷和油污情况；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 |  | |  |
| 吊具 |  | 吊钩、电磁吸盘、抓斗、横梁等吊具悬挂牢固可靠；吊钩设置防脱钩装置，并且有效；吊钩不应当焊补，铸造起重机钩口防磨保护鞍座完整。 | |  | |  |
| 联轴器 |  | 检查联轴器本体有无裂纹；联轴器连接是否紧固牢靠； 联轴器的键连接是否松动、滚键；检查联轴器润滑状况是否良好；联轴器齿轮完整状况、磨损状况及内外齿轮啮合状况。 | |  | |  |
| 钢丝绳、链条及其固定 |  | 钢丝绳、环链、链条端部固定可靠；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弯折、断股、笼状畸变等明显变形现象；环链不应有裂纹、严重磨损等缺陷。链条润滑正常，无裂纹、严重磨损和变形等缺陷 | |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 | 日期 | | |

13、**起重机全面检查记录表**

**（年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部编号 | |  | | 型号规格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结果 | | 问题记录 |
| 金属结构 |  | 检查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有无损坏，变形，例如桥架或桁架式臂架有无缺损、弯曲、上拱、屈曲等结构件变形以及伸缩臂的过量磨损痕迹，焊接开裂、高强螺栓和其他紧固件无松动、裂纹。 | | |  | |  |
| 主要零部件 |  | 钢丝绳 | 钢丝绳磨损、损伤 | |  | |  |
| 钢丝绳的固定 | |
| 吊具 | 吊具固定可靠，检查吊钩和其他吊具、安全卡、旋转接头有无损坏、异常活动或磨损。检查吊钩柄螺纹和保险螺母有无可能应磨损或锈蚀导致的过度转动 | |  | |  |
| 卷筒 | 无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  筒壁磨损达原壁厚的20%。 | |  | |  |
| 滑轮 | 无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  轮槽不均匀磨损、轮槽壁厚磨损、槽底磨损不应超出标准要求 | |  | |  |
| 车轮 | 无影响性能的表面裂纹等缺陷；轮缘、踏面磨损量超出标准要求时应报废 | |  | |  |
| 齿轮 | 轮齿塑性变形、裂纹、断裂、点蚀等缺陷不应超出规范要求 | |  | |  |
| 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显示值和动作点的标定） |  | 起重量限制器  当实际起重量超过95%额定起重量时，起重量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机械式除外）。  当实际起重量在100%～ 110%的额定起重量之间时，起重量限制器起作用，此时应自动切断起升动力源，但应允许机构作下降运动。 | | |  | |  |
| 起重力矩限制器  当实际起重量超过实际幅度所对应的起重量的额定值的95%时，起重力矩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  当实际起重量大于实际幅度所对应的额定值但小于110%的额定值时，起重力矩限制器起作用，此时应自动切断不安全方向（上升、幅度增大、臂架外伸或这些动作的组合）的动力源，但应允许机构作安全方向的运动。 | | |  | |  |
|  | 幅度指示器  具有变幅机构的起重机械，应装设幅度指示器，指示精度符合要求 | | |  | |  |
| 风速仪  对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装有显示瞬时风速的风速报警器，且当风力大于工作状态的计算风速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 | |  | |  |
| 偏斜显示装置 | | |  | |  |
| 电气和控制系统 |  | 总电源开关 | | |  | |  |
| 总断路器 | | |  | |  |
| 电动机保护 | | |  | |  |
| 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 | |  | |  |
| 错相和缺相保护 | | |  | |  |
| 零位保护 | | |  | |  |
| 失压保护 | | |  | |  |
|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电保护 | | |  | |  |
| 超速保护 | | |  | |  |
| 接地与防雷 | | |  | |  |
| 绝缘电阻 | | |  | |  |
| 照明与信号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 | | 日期： |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检查项目。

3.全面检查除此表的内容外，还应包括自行检查的内容

**14、大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文档编号 |  |
| 版 本 号 |  |
| 编制： | | | 审核： | 批准： | | 启用年月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结果 | 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置 | |
| 1-1 | 通道检查 | ①检查地面的防滑地毯是否有明显破损；  ②检查通道指示标志有无缺损；  ③检查通道沿线外露电缆有无显见异常；  …… | | |  |  | |
| 1-2 | 安全栅栏 | ①检查栏杆支撑有无松动；  ②检查栏杆表面有无破损：  ③检查端部球形封堵有无撕裂、缺失；  ④检查门铰链有无变形、脱落；  ⑤检查活动间隙是否发生改变而导致可能夹手；  ⑥检查悬挂的安全标志是否有缺损；  …… | | |  |
| … | …… | …… | | |  |
| 2-1 | 座席检查 | ①检查安全把手有无松动；  ②检查玻璃钢座席面有无破损、开裂；  ③检查座席处有无其他可能伤及游客的危险突出物；  ④检查脚踏防滑面的防滑效果；  …… | | |  |
| … | …… | …… | | |  |
| 5-4 | 末端驱动 | ①检查曲柄螺钉有无松脱迹象，必要时工具确认；  ②检查润滑油有无溢出（滴落至座席）；  ③检查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声响；  …… | | |  |
| … | …… | …… | | |  |
| 8-2 | 扩音器 | ①逐个检查手持装置的电池电量是否充足；  ②检查功放端音量调节、音效是否正常；  ③检查备用的手持扩音器是否完好，能正常工作；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未发现异常时，『检查结果』栏应作“🗸”标记，若有异常应作“🗴”标记；2、若有异常情况应作详细记载；3、检查人员应留下签名、日期。 | | | | | | 检查人员 （本人签名）：  检查日期： | |

注：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游乐设施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改。

**15、大型游乐设施周期性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文档编号 |  |
| 版 本 号 |  |
| 编制： | | | 审核： | 批准： | | 启用年月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结果 | 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置 | |
| 1、轨道立柱与地桩基础 | | | | | |  | |
| 1-1 | 轨道立柱 | 拉筋松弛、连接焊缝锈蚀、开裂、立柱异常晃动、异响等 | | |  |
| 1-2 | 地桩基础 | 地桩沉陷、开裂、地桩预埋钢件分离、地桩上表面积水、地脚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等 | | |  |
| 2、轨道与附属设施 | | | | | |
| 2-1 | 轨道&龙骨 | 局部凹槽处积水、焊缝锈蚀、裂纹、裂缝、轨距发生显著变化、轨道磨损、锈蚀、变形、车轮材料粘附、废旧润滑油脂粘附、车辆运行阻滞等 | | |  |
| 2-2 | 检修通道 | 走道支撑件连接处锈蚀、焊缝开裂、护栏破损、脱落、走道底板断裂、脱落、废旧润滑油脂堆积等 | | |  |
| 2-3 | 装饰物 | 骨架裂纹、严重锈蚀、局部损坏、脱落等 | | |  |
| 2-4 | 安全栅栏 | 锈蚀、焊缝脱开、局部破损、变形、倾斜/倒伏等 | | |  |
| 3、提升装置 | | | | | |
| 3-1 | 电动机安装 | 连接螺栓松动、预紧力下降、电动机局部松脱、定位松动、整体移位等 | | |  |
| 3-2 | 减速机 | 连接螺栓松动、预紧力下降、减速机局部松脱、定位松动、侧移、油位过低、油温异常、轻微渗油、明显渗油、漏油、轴承温升异常、异常冲击、异响等 | | |  |
| 3-3 | 联轴器/耦合器 | 局部螺栓松动、预紧力下降、弹性连接件磨损严重、温升异常、渗油、漏油等 | | |  |
| 3-4 | 链轮&链条 | 链轮安装移位、链轮与链条偏啮合、张紧装置卡滞、链条异常跳动、冲击、碰撞、润滑不良、锈蚀、导向材料异常磨损、润滑脂变质、废旧润滑油脂堆积/甩落地面等 | | |  |
| 3-5 | 摩擦驱动轮 | 摩擦轮磨损严重、轴向窜动、轴润滑不良、锈蚀、托压机构过紧、过松、异常震动、冲击等 | | |  |
| 3-6 | 止逆行装置 | 止逆齿条变形、磨损严重、焊缝开裂、止逆杠杆变形、销轴润滑不良、销轴座严重锈蚀、根部焊缝开裂等 | | |  |
| 3-7 | 乘客疏散通道 | 走道底板断裂、脱落、废旧润滑油脂堆积、护栏破损等 | | |  |
| 3-8 | 电动机绝缘 | 测量电枢线圈与机壳间的绝缘电阻（MΩ） | | |  |
| 4、车辆&座舱 | | | | | |  | |
| 4-1 | 轮架&车轮 | 轮架锈蚀、焊缝处油污粘附、轴端防松件锈蚀、行走轮/底轮/侧轮异常磨损、开裂、剥落、油污粘附、转动阻滞等 | | |  |
| 4-2 | 止逆行装置 | 止逆杠杆变形、销轴润滑不良、销轴座严重锈蚀、止逆爪变形、表面油污粘附等 | | |  |
| 4-3 | 车辆连接器 | 连接器轴润滑不良、转动不灵活、阻滞、有异常摩擦感、连接器座油污粘附等 | | |  |
| 4-4 | 车体骨架 &玻璃钢 | 车体骨架锈蚀、轮架铰接处粘滞、焊缝处油污粘附、玻璃钢局部开裂、破损、预埋金属处分层、撕裂等 | | |  |
| 4-5 | 车辆电路 | 应急电源插座接触不良、损坏、接线盒老化、破损等 | | |  |
| 4-6 | 安全压杠 | 发泡破损、压杠本体（发泡边缘）局部锈蚀、后盖板内压杠根部结构局部焊缝裂纹、连接螺栓锈蚀等 | | |  |
| 4-7 | 压杠锁紧机构 | 棘爪预张力弹簧变形、棘轮/棘爪锈蚀、锁紧油缸密封件渗漏、销轴变形、锈蚀、电磁阀动作迟缓等 | | |  |
| 4-8 | 安全带&扶手 | 卡扣/固定端纤维磨损超标、缝合线老化、锁紧扣失效、座席连接处破损、连接件锈蚀等 | | |  |
| 5、气动系统&制动装置 | | | | | |
| 5-1 | 储气罐&气源处理元件 | 主储气罐排水不畅、沿程（分布式）储气罐体锈蚀、排水不畅、滤芯颜色异常、压差异常、油位过低等 | | |  |
| 5-2 | 管路&接头 | 软管老化、开裂、接头漏气等 | | |  |
| 5-3 | 气缸 | 密封件渗漏、爬行、抖动、异响、活塞杆表面划伤、漏气等 | | |  |
| 5-4 | 气囊 | 油污粘附、老化、漏气等 | | |  |
| 5-5 | 摩擦制动单元 | 摩擦材料磨损严重、油污粘附、固定螺钉脱落、开闭动作迟滞、回位弹簧变形、杠杆连轴卡滞等 | | |  |
| 6、站台设施、控制室 | | | | | |
| 6-1 | 进站导引 | 扶正机构焊缝锈蚀、开裂、弹簧变形严重等 | | |  |
| 6-2 | 站台供电 | 弹性元件变形、滑触端子磨损严重、接触不良等 | | |  |
| 6-3 | 安全栅栏 | 松动、摇晃、局部破损、锈蚀、新增锐边/毛刺等 | | |  |
| 6-4 | 安全标志 | 褪色、字迹不清、变形、破损、掉落、遗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置 |
| 7、电气及控制 | | | |  |
| 7-1 | 操作面板 | 指示灯/操作按钮松脱、损坏、文字标识缺损等 |  |
| 7-2 | 电气控制柜 | 电气元件异常发热/烧损（色泽异常）、颤振、异响、接线端子松动&氧化、导线/电缆线号缺失、排列凌乱、线槽盖板掉落、柜底杂物堆积、散热风扇严重积灰等 |  |
| 7-3 | 位置检测开关 | 行程开关动作卡滞、红外发射-接收器/霍尔传感器（等）灵敏度下降，引出导线绝缘老化、导线接头氧化、安装支架锈蚀/变形、锁定螺母松动等 |  |
| 7-4 | 外围电路 | 室外照明灯/接线盒（等）防护破损、电缆/导线绝缘材料老化、电缆受到异常挤压等 |  |
| 8、车辆防碰撞 | | | |
| 8-1 | 区间联锁控制 | 区间显示与车辆位置不符、车辆可进入闭塞区间、沿途制动逻辑错误、制动气压不足时仍可发车等 |  |
| 8-2 | 车辆缓冲器 | 缓冲挡杆严重变形、焊缝开裂、回位弹簧变形、回位卡滞、缓冲橡胶老化、开裂、破损等 |  |
| 9、应急措施 | | | |
| 9-1 | 应急电源 | 蓄电池老化、电解液干涸、接插件老化、损坏、备用发电机启动困难、电压调节器损坏等 |  |
| 9-2 | 专用工具 | 压杠手动开启工具/手动液压卸荷扳手（等）缺损 |  |
| 10 | 其他异常情况及处置措施： | | | |
| 填写说明：1、未发现异常时，『检查结果』栏应作“🗸”标记，若有异常应作“🗴”标记；2、若有异常情况应作详细记载；3、检查人员应留下签名、日期。 | | | | 检查人员 （本人签名）：  检查日期：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改；

2、周期性检查的项目、内容应覆盖日常检查的项目、内容，本记录表可与日常检查记录联合使用；

3、本记录表在增加相应检查项目、内容后可用作年度检查表（全部检查项目、内容除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对年度自检的要求，并符合《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号）的相关要求）。

**1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检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牌照号 | |  | | |
| 注册代码 | |  | | |
| 底盘编号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问题记录 |
| 牌照 | 🟊 | 悬挂国家统一制定的牌照 |  |  |
| 人员 |  |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随身携带 |  |  |
| 整车 | 🟊 | 车辆须整洁，车身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 |  |  |
| 动力装置 | 🟊 | 发动机应无异响，运转平稳，无漏水、漏油现象； |  |  |
| 电动机运转平稳无异响 |  |  |
| 灯光 | 🟊 | 灯泡要有保护装置，安装要牢靠，；开关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 |  |  |
| 喇叭 | 🟊 | 喇叭应可靠有效，音量应不低于车外噪音 |  |  |
| 紧急断电开关 | 🟊 | 总电源应设有紧急断电开关，有可靠有效 |  |  |
| 启动保护 | 🟊 | 液力传动车辆必须处于空挡位置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  |  |
| 静压传动车辆只有处于制动状态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  |  |
| 车轮 | 🟊 | 车轮应有有效的防护装置 |  |  |
| 充气轮胎不得有明显的破裂和割伤 |  |  |
| 轮辋应完整无损，车轮螺母齐全 |  |  |
| 转向机构 | 🟊 | 转向机构不得漏油 |  |  |
| 转向应轻便灵活 |  |  |
| 制动性能 | 🟊 | 点制动应无跑偏现象 |  |  |
| 驻车制动和行车制动性能良好 |  |  |
| 工作装置 | 🟊 | 货叉应无裂纹，无变形，磨损不超限 |  |  |
| 货叉在叉架上的固定必须可靠 |  |  |
| 门架无裂纹，无变形，磨损不超限，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 |  |  |
| 液压系统 | 🟊 | 管路和油缸密封良好，无裂纹和漏油现象，工作灵活可靠 |  |  |
|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 |  |  |  |
| 检查人员 | |  | 日期： |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检验规程》要求的检查项目。

附表1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技术档案目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 | 收集管理 | 保存期限 |
| 设计资料 | 招投标文件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设备销售合同及技术附件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电梯土建布置图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制造资料 | 电梯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单台电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附件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单台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电梯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电梯电气原理图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安装资料 | 制造授权委托文件、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施工过程记录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施工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自检报告及质量证明文件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 制造授权委托文件、改造或重大修理许可证和改造或重大修理告知书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改造或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单台更换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书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改造、重大修理施工过程记录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改造、重大修理自检报告及质量证明文件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长期 |
| 使用资料 |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 电梯维护报验单位施工许可证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作业人员证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证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定期检验报告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使用标志 | 必须收集保存 | 1年 |
| 使用资料 | 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依据实际情况收集保存 | 2年 |
| 联合应急救援演习记录 | 必须收集保存 | 2年 |
| 使用单位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移交记录 | 必须收集保存 | 长期 |

附表2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１、相关人员的职责；

２、安全操作规程；

３、日常检查制度；

４、维保制度；

５、定期报检制度；

６、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７、作业人员与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８、意外事件和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救援演习制度；

９、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